

股票代碼：3623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OUCH TECHNOLOGY INC.

114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公開資訊查詢網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https://www.transtouch.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巫金國／經營管理處協理

代理發言人：鄭昭生／副總經理

電 話：(03) 397-8800 ext.140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transtou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華亞三路 50 號 6 樓之 1 電話：(03) 397-8800

工 廠：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華亞三路 50 號 6 樓之 1 電話：(03) 397-88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 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蕙慈、王菘澤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pwc.tw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transtouch.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6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67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3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86
五、勞資關係.....	87

目 錄

六、資通安全管理.....	89
七、重要契約.....	9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2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9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評估.....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97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受到美國關稅政策及全球通膨影響，在經營環境不確定性及獲利侵蝕的狀態下，我們必須誠實的自我檢視，如何維持穩健、降低風險為首要之務，未來將持續專注本業，改善產品組合，獲得更佳的利潤，並且透過差異化呈現與其他公司的不同。

本公司114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成長0.33億元，增加幅度達12.69%；稅後產生淨損，與前一年相較減少幅度達82.38%；基本每股稅後虧損為0.16元。展望今年公司設定穩健且具挑戰性的績效指標，藉由經營團隊的努力，期許業績及獲利重回往年的表現。現將114年之營運成果及114年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114年營運成果：

(一) 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62,049	295,310	33,261	12.69%
營業毛利(損)	(8,583)	(3,762)	(4,821)	(56.17%)
稅後淨利(損)	(27,127)	(4,780)	(22,347)	(82.38%)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114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137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25,145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15,833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41,115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為54,283仟元。

2. 獲利能力：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58	22.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03.80	5,414.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32.27	362.74
	速動比率	275.76	310.2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5.50)	(0.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3)	(1.3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93)	(0.1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提升 LCM 與機構件整合能力。
2. 大尺寸窄邊框觸控。
3. 曲面(3D)車用屏幕全貼合製程技術。
4. 接觸/懸浮可切換互容式多點觸控感測器。
5. 投射電容壓力觸控。
6. 觸控按鍵模組。
7. 車輛門邊扶手觸控面板。
8. 車用木紋隱藏式顯示器。

9. 立體視覺膜貼合
10. 雙觸控螢幕模組控制。

(四) 其他專案執行成果：

1. 職業安全衛生：本公司除恪守職安衛相關法令外，針對近年來重視的員工健康議題與企業責任，每年均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進行分級健康管理，配合每月臨場醫師與護理師，給予員工身心健康諮詢與改善建議，期許能維護員工健康進而增進工作效率的結果。於每季舉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及勞資會議中，除宣導法令與討論相關勞工提岸議題，並依勞資雙方需求進行勞資協商。
2. 環境管理：本公司除恪守環保相關法令外，每年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配合母公司提供相關數據進行排碳量統計與確信，維持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有效性進行監督與改善，確保環境風險有效被控制，近年來針對汙染防治與節能減碳議題，除空汙排放、廢水排放、廢棄物清理，依法進行設備設置管理，也導入自動監控系統提升設備管控能力，節能部份對於高耗能廠務設施配合產能稼動率，利用變頻設備與定時設備，進行降載調整節能，期能更有效控制汙染源，善盡對環境的責任。
3. 系統認證：持續進行 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 品質系統、IATF16949 汽車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等之審查認證，以維持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並參與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的評鑑，獲得銅牌的肯定。
4. 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歷年均致力於公司治理及編製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的推動，除辦理董事會內部評鑑外，持續參加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公司治理評鑑活動，積極配合新增評鑑指標。經由協助勵馨基金會公益零錢箱含拆線廢棄物販售捐款、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夏季二手物資募集及喜憨兒聖誕餅乾認購等活動讓員工能為社會多盡一分心力。

一、115 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新技術商品化及主流化更新與新客戶及新市場應用經營與拓展，新材料的開發及製程相關技術的改良，據以強化製程能力提高公司產能利用率，藉由差異化使客戶與公司獲取最大收益。

此外，因應全球化市場，本公司擬持續開闢歐美市場，拓展客源，規劃並尋求與主要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製程以增進研發技術能力，並藉由參展及業界關係開發有量的大客戶。

在與供應商合作方面，本公司與重要供應商形成策略夥伴，確保原物料的品質、交期穩定，供應商 RBA 調查及廉潔承諾書以符合法規規範，建立長期信賴關係並開發供應商進一步優化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落實 HSF 管制規範、檢驗及品質管制作業，強化產品測試之可靠度及信賴性，確保結果迅速且準確。建立供應商至客戶端檢驗標準一致性之機制，以減少判定爭議與時間，提升檢驗效率與顧客滿意度。

在內部的管理政策，本公司持續編製永續報告書，向社會大眾呈現本公司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勞動權益、社會關懷等面向的政策、目標；強化知識管理並規劃員工職能發展做為企業軟性資產，並評估後續進行確信驗證；依照法令規定最晚須於 116 年完成碳盤查確信驗證，已在本年度開始進行系統導入；整合持續營運風險評估與應變機制並鑑別各類法規以降低企業經營風險防範於未然；資訊系統效能提升以符合內部作業流程需求，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此外，藉由檢視流

程的順暢性及及時性，執行資源配置與整合；強化人才資源的培育，各部門藉由職能分析進行人力配置，強化專業能力也培養管理技能，期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產品不斷創新之際，公司仍抱持審慎，嚴謹的態度，除在維持既有客戶合作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戶，持續優化產品線並維持最大稼動率，提供足夠的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的量與質是本公司的目標。固守既有客戶及拓展新客源，乃為現今同等重要的發展重點。在高耐用性與高信賴性產品水準的要求下，提升電容貼合及機電整合專案，並以國內外主要代理商及品牌客戶為銷售重點，取得客戶之認證及承認，期望營收能穩健成長。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經營環境及同業競爭，除了需具備習變為常以及快速反應能力之外，我們應注重產品線變化的因應、新市場應用的拓展、降息及關稅貿易戰的因應及成本和效能的提升，褪去所有阻礙前進的習慣領域，以態度、速度、準確度專注於我們所期許的願景，方克有成。更要兢兢業業、謹慎應對。惟有遵守法令、貫徹公司治理、永續經營及持續關懷社會才是現代化企業經營的真理。

因此展望未來，對於品質的提升，我們需永不停歇；對於技術的精進，我們必須建構進攻退守兼具的智慧財產及持續投入資源及新產品開發，來提高在產業的競爭力並且開拓新的業務機會；對於人力資源的培育，我們也必需培育更多同時擁有專業與管理職能的人才，藉由透明化的公司治理接受各位股東的檢驗。重視股東權益是本公司最重要的理念，創造最大利潤仍是本公司最主要目標，誠實的面對自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對社會及環境有所付出，包含響應全球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需投入更多資源與心力去因應，富晶通將密切掌握各項營運環境的相關風險，持續進行監控與管理，以利因應各種挑戰。全體同仁將秉持高度的責任感及團結合作，以經營績效體現出企業的優質，回饋各位股東。

董事長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上親屬或監事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份率(%)	股數(股)	持股份率(%)	股數(股)	持股份率(%)	股數(股)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中環(股)公司	-	112.06.19	3年	89.11.08	15,353,223	52.6	14,100,223	48.31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翁明顯(註1)	男 81-90歲	112.06.19	3年	89.11.08	72,503	0.25	72,503	0.25	4,833	0.02	0	0.00	台灣大學農工系中環(股)公司創立者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雅琇(註1)	女 71-80歲	112.06.19	3年	89.11.08	26,336	0.09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系中環(股)公司廠長、生產處副總、業務處副總、執行副總裁	註5	董事	楊明憲	姐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蔡輔原(註1)	男 51-60歲	112.06.19	3年	109.04.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外交系美國卓克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瀚宇彩晶(股)公司處長宸鴻光電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處副處長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仁勇	男 71-80歲	112.06.19	3年	97.05.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EMBA管理學碩士實踐大學兼任講師實發電力公司研究員兼開發基金執行秘書國光汽車客運公司總經理	得利影視(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冠甫	男 81-90歲	112.06.19	3年	112.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大同工學院(現為大同大學)工商管理系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專門委員兼新生分行經理、華南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經理。	得利影視(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115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份比率(%)	股數(股)	持股份比率(%)	股數(股)	持股份比率(%)	股數(股)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天鵬(註2)	男 71-80歲	112.06.19	3年	100.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瑞信台灣區投資銀行總經理、美國先驅科技行總務長、瑞士聯合銀行亞洲執行董事、所羅門兄弟投資銀行副總裁、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董事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博倫思先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科國際(股)公司	-	112.06.19	3年	97.05.30	266,044	0.91	141,044	0.48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陳茂盛(註3)	男 61-70歲	112.06.19	3年	97.05.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日本近畿大學經營工學科 日本 OMRON CORP. 事業企劃及營業統轄經理 東洋歐帝克(股)公司創立者 旺科國際(股)公司創立者暨該公司總經理	旺科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東洋歐帝克(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明憲	男 71-80歲	112.06.19	3年	100.06.10	0	0.00	0	0.00	2,416	0.01	0	0.00	國立台灣海軍職業學校 陽明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董事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雅瑋	姐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葉芳好	女 41-50歲	112.06.19	3年	97.05.30	9,667	0.03	9,667	0.03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 誠安科技(股)公司業務專員 功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錄銳製罐企業(股)公司董事 錄銳製罐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行政特助 東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中環(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2：初次選任獨立董事後至 109.06.07 卸任；自 112.06.19 再次就任獨立董事。

註3：旺科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4：中環(股)公司董事長、江蘇永興多媒體(有)限公司、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EMC Investment Holding Ltd.、Super Net Holding Ltd.、F5 Holding Ltd.、Media Factory LLC、CIA Holding Corp.、Kinase Investment Ltd.之法人代表人。

註5：中環(股)公司、EMC Investment Holding Ltd.、F5 Holding Ltd.、Media Factory LLC 之法人代表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翁明顯(7.55%)、楊麗容(2.17%)、花旗託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專戶(1.79%)、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70%)、蔡瑞榮(1.33%)、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29%)、中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1.19%)、林敬航(0.92%)、楊雅琇(0.86%)
旺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茂盛(35.50%)、顧如筠(44.50%)、陳俞安(10.00%)、陳昭旭(10.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翁曉蕾(47.25%)、翁曉薇(47.25%)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中環(股)公司(註1)		專業資格與經驗		無
翁明顯		台灣大學農工系，中環(股)公司創立者。 現任中環集團所屬部份子公司之董事、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楊雅琇		台灣大學商學系， 現任中環(股)公司執行副總及中環集團所屬部份子公司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蔡輔原		美國卓克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曾擔任瀚宇彩晶(股)公司處長、宸鴻光電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處副處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黃仁勇		淡江大學EMBA 管理學碩士，曾擔任擔任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專門委員、經濟部顧問兼國會聯絡組組長、台灣電力公司研究員兼開發基金執行秘書及國光客運公司總經理，並曾聘任為實踐大學與環球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現任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述各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1
陳冠甫		大同工學院(現為大同大學)工商管理系，曾擔任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專門委員兼新生分行經理、華南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經理。 現任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天鵝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曾擔任瑞士信貸台灣區投資銀行總經理、美國先驅科技財務長、瑞士聯合銀行亞洲執行董事、所羅門兄弟投資銀行副總裁、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博倫思先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旺科國際(股)公司(註1)				無
陳茂盛		日本近畿大股經營工學科，曾擔任日本 OMRON CORP.事業企劃及營業統轄經理，東洋歐帝克(股)公司創立者，現任東洋歐帝克(股)公司董事長、旺科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楊明憲		國立台南海軍職業學校，曾擔任陽明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葉芳妤		文化大學，曾擔任誠安科技(股)公司業務專員、功福企業(股)公司業務專員，現任錄銳製罐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行政特助、東億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註1：中環(股)公司為法人董事，旺科國際(股)公司為法人董事，故不適用揭露其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請參閱本年第 22 頁、第 23 頁及 32 頁。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完成第九屆董事改選 9 位董事，目前獨立董事占比為 33%，具有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11%，本公司有 2 席董事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超過半數席次。9 位董事國籍皆為中華民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目標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已達成目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輔原	男	109.04.2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外交系 美國卓克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業務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昭生	男	100.01.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本盟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精碁科技(股)公司事業處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巫金國	男	92.11.08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國貿系 中環(股)公司會計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鄧國平	男	100.03.2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精碁科技(股)公司事業處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114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註2a)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翁明顯 (中環(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5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5	(0.31)%	不適用	無
董事	楊雅琇 (中環(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5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5	(0.31)%	不適用	無
董事	蔡輔原 (中環(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5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2,445	(51.15)%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黃仁勇	24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36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276	(5.77)%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陳冠甫	24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36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276	(5.77)%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張天鵬	24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36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276	(5.77)%	不適用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 (B)(註2a)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陳茂盛 (旺利國際(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8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8 (0.38)%	不適用	無
董事	葉芳好	12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38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38 (2.89)%	不適用	無
董事	楊明憲	12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38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38 (2.89)%	不適用	無

1. 請說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說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相關同業水準議定。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自然人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按月每人支給固定報酬新台幣壹萬元正。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指114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指114年度董事之退職退休金；

a.114年度實際支付金額；114度未有董事實際退休，故無實際支付金額。

b.114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撥金額；

①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於114年度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為0仟元。

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於114年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金額為0仟元。

註3：114年度稅後淨損為4,780仟元；擬不分配股利及董事酬勞。

註4：係指114年度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指114年度董事兼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二) 114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無

(三) 114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註9)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不適用	本公司	不適用	本公司	不適用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不適用	
總經理	蔡輔原	2,026	不適用	0	不適用	404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2,430 (50.84)%	不適用	無
副總經理	鄭昭生	1,877	不適用	108	不適用	172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2,157 (45.13)%	不適用	無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2：徐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徐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徐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四)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5)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6)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蔡輔原	2,026	不適用	0	不適用	404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2,430 (50.84)%	不適用	無
副總經理	鄭昭生	1,877	不適用	108	不適用	172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2,157 (45.13)%	不適用	無
協理	巫金國	1,193	不適用	70	不適用	158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421 (29.73)%	不適用	無
協理	鄧國平	1,039	不適用	60	不適用	9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189 (24.87)%	不適用	無

註1: 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 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 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 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0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 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 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 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 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 亦應計入酬金。

註4: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6: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 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 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 不作課稅之用

(五) 114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股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蔡輔原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昭生				
	協理	巫金國				
	協理	鄧國平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1,167	不適用	1,107	不適用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 比例	(24.41%)	不適用	(4.08%)	不適用
監察人酬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4,587	不適用	4,271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 後純益（損）比例	(95.96%)	不適用	(15.74%)	不適用

註：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 4,780 仟元；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 27,127 仟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 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之董事酬勞。」及參酌董事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經理人考核管理辦法」

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分為量化指標，如盈虧比例高／低於前一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客戶滿意度、營業計畫達成率及毛利率等；非量化指標，如研發創新能力、決策力及執行力等）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4年度董事會開會 5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翁明顯 (中環(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5	0	100	
董 事	楊雅琇 (中環(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5	0	100	
董 事	蔡輔原 (中環(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5	0	100	
董 事	陳茂盛 (旺科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5	0	100	
董 事	楊明憲	5	0	100	
董 事	葉芳妤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仁勇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冠甫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天鵝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相關事項。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本年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董事會日期：114.01.16
議事內容：本公司經理人持續服務獎金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蔡輔原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第2項之規定，除蔡輔原董事為公司之經理人，因利害關係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董事會日期：114.08.07

議事內容：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不動產面積縮減案

利益迴避董事：翁明顯、楊雅琇、蔡輔原、黃仁勇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第2項之規定，除翁明顯、楊雅琇、蔡輔原董事為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黃仁勇獨立董事為全權處理後續簽約相關事宜，因利害關係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1) 董事會 (2) 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內部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於103.06.12股東會通過選任三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103.06.12成立，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第一屆審計委員開會次數共計18次。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於106.07.27成立，開會15次，運作情形順暢。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於109.08.06成立，開會14次，運作情形順暢。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於112.06.19成立，迄今已開會11次，運作情形順暢。
- (2) 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11.13成立，迄今已至第五屆，本屆已開會7次，運作情形順暢。
本公司已於103.06.12經薪酬委員會通過修訂「經理人薪資管理辦法」，以該辦法評核發放合理之報酬。
- (3) 本公司於97.10.08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增訂購買董事責任險條款，並已執行。
- (4) 為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本公司不定時為董事及主管安排到府授課，以及證券法規之相關課程訓練。
- (5)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定期與財務主管及稽核人員溝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103 年 6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正式成立，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最近一期股東會改選日期為 112 年 6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成員亦為三位獨立董事，並推選黃仁勇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彙整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5.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6. 審閱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季財務報告。
7.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黃仁勇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冠甫	4	0	100	
獨立董事	張天鵝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屆次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七次 114.03.1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	經所有出席 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第九屆第十次 114.03.12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公司 遵照辦理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第四屆 第八次 114.05.08	本公司114年第1季財務報告案。	無	經所有出席 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第九屆第十一次 114.05.08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公司 遵照辦理
第四屆 第九次 114.08.07	本公司114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	無	經所有出席 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第九屆第十二次 114.08.07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公司 遵照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不動產面積縮減案。	無	經所有出席 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擬更新本公司預先核准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聯盟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清單」案。	無	經所有出席 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屆次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十次 114.11.12	本公司114年第3季財務報告案。	無	經所有出席 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第九屆第十三次 114.11.12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公司遵照辦理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			
	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劃案。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本年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與表決情形）：

(1) 審計委員會日期：114.08.07

議事內容：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不動產面積縮減案

利益迴避委員：黃仁勇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206條第2項之規定，黃仁勇獨立董事為全權處理後續簽約相關事宜，因利害關係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徵詢其餘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內部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劃按月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獨立董事於審查財務報告時，亦委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就財務報告中相關之財務、業務議題說明。

114 年度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 及 公司處理結果
114.03.12	內部稽核主管就 113 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相關敘述進行討論。	無
114.11.12	討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 115 年度稽核計畫。	無
114/1-12 月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交付稽核報告及追蹤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說明內部稽核執行狀況，並在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作業及各項專案執行情形。	無

114 年度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情形摘要

會議日期	性質	溝通主題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 及 公司處理結果
114.03.12	董事會 會前會	查核範圍與重大性 查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 其他溝通事項 財務分析 會計師之獨立性 公費資訊 新修正 IFRSs 法規更新-證管法令 公司治理評鑑提醒 審計品質指標資訊	無
114.05.08	董事會 會前會	核閱範圍與重大性 財務報表分析 其他溝通事項 會計師之獨立性 法令新訊	無
114.08.07	董事會 會前會	核閱範圍與重大性 財務報表分析 其他溝通事項 法令分享	無
114.11.12	董事會 會前會	核閱範圍與重大性 財務報表分析 其他溝通事項 法令分享	無

4. 每年均就會計師績效及獨立性加以評核，呈審計委員會評議。114 年度會計師績效評估結果於 115 年 03 月 05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作業處理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對外發言及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管理主要股東之持股，公司並隨時掌握董監事和經理人以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質押等情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作業程序」，明訂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作業並據以依循。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等作規範，並據以依循。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3.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 董事會是否就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p> <p>(1) 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內容如下：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案，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 營運判斷能力。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 經營管理能力。 d. 危機處理能力。 e. 產業知識。 f. 國際市場觀。 g. 領導能力。 h. 決策能力。</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符合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本公司董事會共計九席董事，整體董事會所需之能力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並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多元化情形請參閱本報第 32 頁。</p> <p>(2)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3) 本公司於110年3月24日修訂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且經董事會通過，執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或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每年一次）。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p> <p>董事評鑑之作業內容包括：</p> <p>A. 公司目標及任務之掌握</p> <p>B. 董事職責認知</p> <p>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F. 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考核自評包括：</p> <p>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E. 內部控制</p>	<p>依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規模，視需要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份執行董事評鑑作業，已將評估結果於 115 年 1 月 22 日之董事會中報告。</p>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4) 本公司於董事會選任會計師前，先對其獨立性做審查，並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p> <p>本公司經營管理處每年年初除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外，每年年初並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14 年之評核結果已提報 114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於同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王崧澤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均符合審計品質指標 (AQIs)、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 (AQIs)、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標準情形請參閱本年第 33 頁、34 頁。</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製作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由經營管理處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宜，且於107年8月9日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中通過指定巫金國協理為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巫金國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會計財務等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製作獨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及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遵循法令等。</p> <p>114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p> <p>(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A.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p> <p>B.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C.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D.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登記、製作董事會、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股東會議事錄等)?	✓	<p>(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p> <p>A.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相關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B.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p> <p>C.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5.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針對各種議題及詢問，建立完善回覆之機制；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公司網站設置之信箱與本公司溝通，提供建議或洽詢相關問題。</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7. 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治理資訊？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3)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1) 公司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訊息外，並透過公司網站 https://www.trans touch.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2) 本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文介面介紹公司產品，已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設置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3) 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公告及申報。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8.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A. 本公司人員任用、辭退、解雇及退休等人事管理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勞工法令訂訂相關管理辦法並確實執行，持續維護人權、員工權益並落實僱員關懷。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8.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摘要說明</p> <p>B. 本公司除依據公司法規定，明訂每次發行新股均提撥一定比率予員工優先認購外，並於公司章程訂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尚有餘額，應撥5%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之董事酬勞。</p> <p>C.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預算計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慶生會、聚餐及休閒娛樂活動等以確實保障員工權益、增進職工福利。</p> <p>D. 本公司選舉勞資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透過勞資雙向溝通以瞭解員工訴求，進而加強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增進彼此之互信關係。各單位主管及人資單位主動關懷員工家庭及個人健康，使員工能無後顧之憂專注於工作。</p> <p>E. 本公司同仁除享勞、健保等基本福利外，公司亦對同仁加保團體保險，包括每人每年20~50萬元壽險、30~150萬元意外險及高額位院醫療險等，使同仁更有保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8.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及外界人士對本公司之疑問與建議外，並為提經營透明度，每月皆依法公告相關財務業務資料及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財網站，且已於公司網站建立投資人服務專區，以利投資人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之資訊。</p> <p>(3)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保持良好互動，除不定期開會討論市場動態、價格資訊外，更時常就本公司訂貨之交期及品質檢討，本公司成立以來並無延遲支付貨款之情，而廠商之交貨也多如預期，本公司藉此良好互動使公司與廠商能共創雙贏。</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8.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秉持信守承諾之企業精神，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重視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答及處理相關問題，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函知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持續進修研習。詳細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35 頁。</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乃以穩健經營、保證營運安全前提，追求獲與風險的平衡發展，以創造最大的股東投資價值、保障全體股東、債權人及員工之權益。</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穩定的品質、準確的交期、滿足客戶需求數量、提升服務層次、追求雙方最大效益。</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8.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8) 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97年8月21日董事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購買董事、監察人責任險，並於97年10月8日股東會通過後執行之。</p> <p>(9) 稽核主管定期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獨立董事視情況要求內部稽核主管說明；內部稽核主管並參加至少每年二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定期會議，了解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整體運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之影響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之情形。</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9.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本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成績較前一年度進步，未來除持續加強提升資訊透明度與推動永續發展外，亦將努力達成各項新增指標之要求。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卸任，同日選出第九屆董事。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括 3 位獨立董事，目前成員具備財務金融、法律及管理領域專業。

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注重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 33% 以上，目前 9 位董事包括 2 位女性董事，比率為 22%。

本公司重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目標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第九屆三位獨立董事中二位為新任董事。

本公司第九屆組成多元化執行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姓名	基本組成										產學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 司員 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銀行	資 產 管 理	商 業	學 術	會 計	法 律	財 務 金 融	營 運 管 理
				40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80	81 至 90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翁明顯	中華民國	男					✓						✓					✓	
楊雅琇	中華民國	女				✓							✓					✓	
蔡輔原	中華民國	男		✓									✓					✓	
黃仁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陳冠甫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張天鵝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陳茂盛	中華民國	男			✓								✓				✓	✓	
楊明憲	中華民國	男				✓							✓					✓	
葉芳妤	中華民國	女		✓									✓		✓			✓	

若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任期尚未屆滿。

依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

評估項目	衡量重點	評估結果	是否 符合
專業性			
1. 查核經驗。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是	是
2.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是	是
3.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是	是
4. 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是
品質控管			
1.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否	是
2.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是	是
3. EQCR 複核情形。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是	是
4. 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是
獨立性			
1. 非審計服務公費。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11%	是
2. 客戶熟悉度。	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13 年	否
監督			
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是
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是
創新能力			
1. 創新規劃或倡議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是	是

適任性評估

影響適任性之情況	是否適任	
	楊蕙慈	王菘澤
1. 具備豐富的專業資格及專業經歷。	√	√
2. 最近二年未有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	√
3. 能及時提供財務及稅務簽證報告。	√	√
4. 能提供稅務及證管法令更新的資訊及建議。	√	√
5. 對所詢之問題能提供專業且迅速的回覆。	√	√
6. 對主管機關所詢的問題能及時協助溝通及適當地回覆。	√	√

獨立性評估

影響獨立性之情況	是否具獨立性	
	楊蕙慈	王菘澤
1. 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
2. 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
3. 會計師無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查核工作。	√	√
4. 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
5. 會計師並無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
6.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並無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
7. 會計師無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	√
8. 會計師並無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
9. 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商與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	√
10. 會計師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
11. 會計師並無與本公司有訴訟關係。	√	√
12. 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
13. 會計師並未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	√
14. 會計師未有接受本公司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之不當揭露。	√	√

評估結果：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蕙慈會計師及王菘澤會計師符合審計品質指標（AQIs）及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一一四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翁明顯	11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ESG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小時
董事長	翁明顯	114.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小時
董事	楊雅琇	11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ESG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小時
董事	楊雅琇	114.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小時
董事	蔡輔原	11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ESG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小時
董事	陳茂盛	11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ESG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小時
董事	葉芳好	11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ESG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小時
董事	楊明憲	11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ESG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小時
獨立董事	黃仁勇	11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ESG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小時
獨立董事	黃仁勇	114.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小時
獨立董事	張天鵝	114.03.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230期	3小時
獨立董事	張天鵝	114.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金融大革命:穩定幣的原理與區塊鏈虛擬資產的發展趨勢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冠甫	11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ESG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冠甫	114.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小時

一一四年度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總經理	蔡	輔	原	114.08.07			從ESG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小時	
	財會主管	巫	金	國	114.09.18	至	114.09.19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巫	金	國	114.03.20	至	114.03.21	上市櫃公司永續揭露實作研習					9	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巫	金	國	114.08.07			從ESG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小時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0 年 9 月 29 日制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並於 100 年 11 月 13 日成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迄今已第五屆。本屆經董事會於 112 年 6 月 19 日由通過委請黃仁勇、陳冠甫及張天鵝等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之委員。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04 月 30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獨立董事	黃仁勇	淡江大學 EMBA 管理學碩士，曾擔任擔任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專門委員、經濟部顧問兼國會聯絡組組長、台灣電力公司研究員兼開發基金執行秘書及國光客運公司總經理，並曾聘任為實踐大學與環球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現任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 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 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 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 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 司、子公司或屬同一 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
獨立董事	陳冠甫	大同工學院(現為大同大學)工商管理系，曾擔任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專門委員兼新生分行經理、華南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經理。 現任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 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 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 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 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 司、子公司或屬同一 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
獨立董事	張天鵝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曾擔任瑞士信貸台灣區投資銀行總經理、美國先驅科技財務長、瑞士聯合銀行亞洲執行董事、所羅門兄弟投資銀行副總裁、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博倫思先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 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 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 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 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 司、子公司或屬同一 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前項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審計委員會成員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19 日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黃仁勇	2	0	100	
委員	陳冠甫	2	0	100	
委員	張天鵝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公司成員意見之處理：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 委員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四次 114.01.16	1.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 持續服務獎金分配討 論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 體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後， 經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五次 114.05.08	無討論事項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p>	<p>否</p>	<p>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經營管理處總責，每季度召開會議依據每年計劃及預算，將各利害關係人之議題納入工作中，其下設有以經營管理處為主之「公司治理小組」針對各項公司內控與管理階層治理進行規劃、產品策略暨服務處為主之「綠色產品小組」針對所使用之原物料與產品進行有害物質管理、以資材處為主之「供應商管理小組」執行供應商之道德相關規定推行、以環總單位為主之「減廢節能小組」針對廠區能源進行管理、由員工選出之「勞資會議」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代表及由各部門主管組成之「社會公益推動小組」，為推動永續發展之活動與認證，每年至少二次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p>	<p>否</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度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p>本公司就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請參閱本報第 46 頁。</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否</p>	<p>本公司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針對內外環境變動每年進行查核，並訂定如下政策：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遵守各項環境規範，並積極進行污染預防，保障員工與環境安全，並愛</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惜各項資源以追求公司永續經營，特訂定環安衛政策為：「落實環保、永續資源、節能減碳、維持生態、確保工安」，藉以持續改進環境管理工作。此外，並依法申請相關許可證，共計有廢棄物清理計劃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依水汙染防治措施計劃，納管廢水進入園區以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在產品生產過程衍生的污染物料處理上，概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氣排放：共設有濕式洗滌塔一座、活性碳塔一座，每年皆定期清洗保養與進行耗材更換，並依規定每半年進行檢測，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 2. 廢水處理：目前產生製程高濃度廢液與保養清洗廢水統一收集至收集桶後由廠商清運；其餘水洗廢水排放至前處理池後至園區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以符合環保標準。 3. 廢棄物處理：本公司廢棄物除生活垃圾與廢液以焚化方式處理，其餘皆採再利用與資源回收處理，包含廢玻璃、廢紙、廢塑膠、廢擦拭紙皆依環保法規委由合格廠商處理。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持續監督廢棄物再利用，除進行節水節電方案外，運用變頻設備減少低稼動時之空調，調整冰水溫度降低能耗，推動文件e化活化儲存空間與避免紙張浪費，製程廢塑膠、廢紙持續進行回收再利用減少環境負荷與衝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就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如下：請參閱本年報第47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目前僅有林口廠區，依循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系統，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請參閱本報第 47 頁及請參閱肆、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自 100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以 99 年為排放基準年排放量為 13,151 CO _{2e} 公噸/年，本廠自 102 年起推動節能計畫，預計年削減 10%，此後每三年通盤檢討，113 年起配合母公司碳盤與預計未來進行確信，以 114 年排碳 6,681.742CO _{2e} 公噸/年為基準，每年減碳 1% 為目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規定向桃園市政府核備「工作規則」，相關工資發放、出勤管理、勞工保險、人員任用等規範項目皆依照勞動法規辦理，並依據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中所敘，於 ISO 系統中訂定富晶通電子行業行為規範，依據國際社群的共通認知(如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社會責任、貿易道德作法)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承諾保護作業同仁的人權政策： 1. 自由選擇職業：本公司禁止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的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 2. 青年勞工：本公司不在任何製造工序中使用童工。 3. 工時：本公司工時依勞基法之規定。 4. 工資與福利：支付勞工薪資符合所有相關法令規定。 5. 人道待遇：本公司避免苛刻和非人道地對待員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侵犯、體罰、精神或身體壓逼或是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p> <p>6. 不歧視：本公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達、種族或國籍、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信息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員工。</p> <p>7. 自由結社：本公司當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p> <p>本公司同時並設有人權政策權責單位（經營管理處）督促勞工相關權益，讓員工受尊重並維持尊嚴。</p>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薪酬及績效獎勵辦法，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分享公司利潤，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永續發展精神。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訂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 之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p> <p>本公司建立具有競爭力及公平性之薪資制度，依其具備之相關能力而決定，不因種族、出身背景、宗教、身體殘疾、性別、性向、婚姻、政黨、年齡或其他因素造成薪資的不同，公司薪資皆高於勞基法規定並落實同工同酬，現行各項薪酬制</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計有持續服務獎金、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酬勞、久任獎金、留任獎金等，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員工旅遊、聚餐等休閒活動以確實保障員工權益、增進職工福利。114年女性主管占比4.44%；男性主管占比15.56%。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於法規每年均安排所有員工進行健康檢查，進行員工之健康管理，並安排臨場醫師、臨場護理師等人員到廠進行臨場健康服務。 2. 每半年進行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檢測，並將記錄上傳至主管機關申報。 3. 依據危害評估與相關工傷紀錄與作業環境測定結果，由工安室進行適當之防護器具購買。 4. 機台設備操作SOP將工作上之可能危害納入，並針對操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5. 工傷事故發生時依規定進行事故分析討論與改善避免再發。114年失能傷害頻率為0，失能傷害嚴重度為0；人員職災共計有0件，人數共計0人(占114年底員工總人數之0%)，每件職災事故，皆依照規範進行職災調查，並進行原因分析與改善措施紀錄。 6. 每年針對滅火、緊急逃生等狀況舉辦兩次消防演練，確保員工有足夠認知，緊急狀況發生時不致慌亂。本年度未發生火災事件。 7. 新進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8. 每季亦會進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針對環衛執行事項向各單位主管進行宣導與進行討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9. 作業現場特定作業指派該單位主管進行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認證以加強現場安全管理認知。</p> <p>10. 設置哺乳室供在職之哺育婦女使用，並給予員工育嬰假。</p> <p>11. 增訂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評估高風險人員過勞狀況。</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設有工作說明書，敘明各職務員工之工作項目，配合職能現況一覽表進行職能盤點，加強及提升員工之知識技能。每年編製員工教育訓練預算，以建置更完整之人才發展品質管理機制。</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針對產品之材料、零附件、副資材、設備及包材，皆基於各項國際環保法規(如RoHS、REACH、HS有害物質、EICC衝突金屬、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指令.....)及客戶要求，訂立環境管理物質管制項目及標準，以維護地球環境及降低影響生態系統為目標，積極並隨時更新相關規範及客戶資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本公司於內部 ISO 系統制定有供應商稽核管理辦法，針對環保、工安衛、綠色產品進行稽核管理，並依 ISO 文件「供應商之工廠審核實施規定」依照不同稽核頻率進行稽核，並依照下列面向進行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面要求供應商依 HSF 規定從原物料、生產、儲存、運送遵守環境管理物質要求，並訂定相關檢驗標準，確保產品符合綠色規範。 2. 環保面確認供應商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運作狀況，並對於生產過程中產生之污染物，有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依照相關主管機關法令進行稽核，並檢視持續進行污染減量防治措施之狀態。</p> <p>3.職業安全衛生面確認供應商提供符合法規要求之安全衛生環境予勞工，並針對勞工作業時數請假等權益，稽核相關記錄與規定，確保供應商遵守相關法令。</p> <p>4.推動永續發展針對供應商於稽核時宣達本公司近期推動之社會服務與活動，並依照RBA要求設計問卷進行調查供應商永續發展推動狀況，於舉辦相關活動時邀請供應商參與，以期能共同提升對於社會之回饋。</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標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1.每年並依據GRI標準編製永續報告書，並依條文檢視當年度各項指標執行成果與向董事會呈報。</p> <p>2.前揭報告書未取得第三方驗證。</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容以「公司治理」、「社會公益」、「環境安全衛生」、「勞工安全衛生」為主，具體行動表現在相關系統認證、公益活動，以及良好勞工安全、環境安全的工作場所，並定期依實際運作情形修改。			<p>差異情形：</p> <p>「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安全衛生」、「勞工安全衛生」為主，具體行動表現在相關系統認證、公益活動，以及良好勞工安全、環境安全的工作場所，並定期依實際運作情形修改。</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管控，請參閱環保支出資訊。			
2.人權方面：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3.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係配合政府法令執行管控。			
4.社會服務方面：本公司不定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提升本公司社會參與、貢獻與服務，積極對外參與社會急難救助活動，例如：勵馨基金會公益零錢箱含拆線廢棄物販售捐款共計NT\$7,350、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夏季二手物資募集14箱及喜憨兒聖誕餅乾認購10盒等活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 本公司就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響應綠色與清潔生產。經由執行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有效降低了污染的排放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同時每年都會訂定執行的計劃和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要求，進行各項製程危害評估依據評估結果製訂作業辦法，工安部門執行廠區的工安巡檢查核作業，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安全管理的能力，另安排臨廠醫護進行員工健康管理，視健康檢查結果進行分析評估，針對高風險人員進行衛教與追蹤。	
	產品安全	本公司各項產品依循QC08000條文要求，產品遵守政府與各組織規範的法令並有HSF政策，不提供含有危害物質產品。並經由IATF16949品質系統的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每年定期主動舉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上層董事會設有公司治理內部稽核與風險評估機制，並定期回報董事會，營運端每年進行持續營運管理的風險評估以擬定年度經營策略，後段於作業端有品質/環境/安全/等系統執行，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遵循相關規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 本公司就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如下：						
評估項目	因應措施					
風險評估作業鑑別可能氣候變遷風險	於風險評估作業程序納入氣候變遷進行風險評估 對營運產生高風險項目提出於高階會議中提出討論 擬定年度策略時考量高風險項目(包括但不僅止於氣候變遷議題)					
ISO14001 環境考量面考量溫室氣體排放	依照法規要求盤查溫室氣體 各單位依各自產生的活動於環境考量面進行考量與應對 訂定環境目標與環境方案進行改進					
針對氣候變遷產生危害進行應變	各單位依照營運中斷情況(不僅止於氣候變遷)進行風險分析與風險危害分級 制訂緊急應變計畫流程、資源、人力、演練頻率 實際進行演練並檢討演練缺失加以改進					
7. 本公司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項目 年度	溫室氣體 (CO ₂ e 公噸)			廢棄物(公噸)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 排放量 (CO ₂ e 公噸/仟片)	範疇三	用水量 (公噸)	
	113	8,345.3844	24.42	未統計	79,230	
114	5.3497	6,665.0017	25.27	11.3905	69,021	
					有害	非有害
					7.26	100.28
					0.00	166.60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1. 董事會 富晶通由董事會擔任最高層級氣候變遷治理之責任，主要統籌氣候風險機會辨識、評估及管理方向，並確認公司營運皆符合國內外相關法規要求。董事會將氣候變遷相關治理納入常態性監督機制，藉由定期系統性的潛在風險評估和財務衝擊分析，強化富晶通氣候治理韌性，確保營運決策能有效應對環境變遷帶來的新挑戰。</p> <p>(2) 永續經營發展小組 本公司設立永續發展小組，強化永續氣候治理的推動。永續小組作為永續專責平台，組內會依照不同的工作內容區分為：公司治理、綠色產品、供應商管理、減廢節能、社會公益推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等六個大方向，從基本公司治理、日常的營運活動延伸到社會企業責任中各面向，永續治理小組將氣候風險的管理思維納入各項制度及措施中，使氣候議題在公司可以日常營運中得以具體落實。</p> <p>2. 富晶通將永續發展視為核心，由永續小組主導，接軌 IFRS 2 與 TCFD 國際標準，透過前瞻性情境分析強化風險辨識。公司建立了一套系統化的評估流程，從氣候風險辨識、量化問卷調查到科學數據分析，全面評估轉型與實體風險對營運成本、營收及供應鏈的潛在財務衝擊。依據決策週期，富晶通定義短期(114-116年)、中期(116-120年)及長期(121-139年)之發展策略，並規劃於139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相關評估結果與調適對策均定期彙報至董事會，確保最高管理層能精確掌握氣候風險動態，並將氣候韌性深度融入策略制定，以在多變的環境中確保業務的長期永續與競爭力。</p> <p>請參閱本報第53頁至第56頁。</p> <p>4. 本公司於氣候機會盤點與研析作業中導入情境分析方法，並以國際能源總署(IEA)「2050年淨零排放情境」(NZE)及國家發展委員會《2050年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作為主要參考依據，結合公司營運特性與市場定位，綜合產業發展方向、技術演進、政策誘因及客戶需求變動等因素，建構氣候機會評估框架並辨識具競爭優勢之機會類型。依情境假設，富晶通聚焦三大機會主軸：其一，因應114-117年主要客</p>

項目	執行情形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戶將「用電碳排放與綠電使用」納入稽核與採購門檻，以及能源價格波動與碳成本內部化趨勢，將導入再生能源或綠電採購、建立用能與減碳數據追蹤機制，視為兼具降碳、穩定成本與提升信任之核心機會；其二，面對極端氣候造成物流與交期不確定性提升，並須在不影響品質與交付下同步降低碳足跡，將以設備效率提升、空調 / 冷卻系統改善、稼動與良率管理，以及運輸與出貨排程優化等方式推動節能減碳並以數據監測追蹤成效；其三，回應市場與客戶對低碳、節能與綠色材料偏好快速提升及合規文件能力要求，於新案設計階段前置導入綠色設計與材料管理，透過專案化研發與工程資源投入累積案例、提高低碳產品比重，以維繫既有客戶並拓展新應用。透過上述機制，本公司將持續精進氣候機會之管理與決策能力，並將永續發展更深度納入核心營運策略，以在全球減碳政策與市場變革下掌握新興商機、強化營運韌性與成長動能，並為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且穩健的價值。</p> <p>請參閱本報第 57 頁至第 58 頁。</p> <p>請參閱本報第 59 頁。</p> <p>目前本公司尚未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p> <p>8. 企業在進行節能減碳政策，推動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時，除了降低環境風險並減輕法規遵循的壓力之外，亦有助於強化成本控管、提升營運效率與整體競爭力；同時，透過持續的減碳行動，企業得以及時回應全球治理趨勢，展現責任承諾，並提升外界對永續作為的信任與品牌形象。</p> <p>富晶通自 101 年起第三季陸續開始規劃及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來響應政府的節能減碳發展方向，近年來更是持續強化相關措施。具體作業包含：優化廠務系統與公用設施能效、提升生產設備運轉效率、透過生產排程管理改善以降低單位能耗，以及汰換公共區域之高耗能設備並導入節能替代方案等，藉此逐步降低能源消耗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期望透過持續性節能減碳作為，推動企業穩健邁向永續經營。</p>

項目	執行情形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生產區域節能方案</p> <p>(1) 設施機台輪替節能：28,000 KHW/月 (2) 空調風機加裝變頻控制：32,183 KHW/月 (3) 冰水泵加裝變頻控制：10,452 KHW/月 (4) 排程規劃提升生產效率降低能源使用：10,115 KHW/月</p> <p>公用區域節能方案</p> <p>(1) 全廠區更換 LED 照明 (2) 辦公室空調加裝定時開關 (3) 規劃電源常閉開標籤 (4) 關閉飲水機冰水 (5) 避難指示燈更換為 LED 照明 (6) 文件無紙化與電子簽呈 (7) 購置油電公務車</p> <p>富晶通全廠自民國 99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以民國 99 年作為排放基準年，當年度排放量為 13,151 公噸 CO₂e/年。自民國 102 年起，公司啟動節能推動計畫，原則上以每年降低 10% 為目標，並採每三年一次的週期進行全面檢討與調整。自民國 111 年起，則改以 110 年（排放量 9,507 公噸 CO₂e/年）作為新的基準年，並配合現行節能策略，設定每年減碳 1% 之目標，持續推動排放減量作業。</p> <p>並於民國 102 年，開始推動節能計畫，預計每年減少 10%，並實施每三年通盤檢討，113 年起配合母公司碳盤與預計未來進行確信，以 114 年排碳 6,681.742CO₂e 公噸/年為基準，每年減碳 1% 為目標。</p> <p>112 年排放 8,916.190 公噸/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590.810 公噸/年，減碳 6.21%。 113 年排放 8,376.150 公噸/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540.040 公噸/年，減碳 6.06%。 114 年排放 6,681.742 公噸/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1,694.408 公噸/年，減碳 20.23%。</p> <p>9. 本公司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0 億元，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所訂時程規劃，分階段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資訊揭露作業，並持續建置碳排資料彙整與內部管理機制，以提升揭露一致性與可稽核性；未來亦將配合主管機關要求與公司導入規劃，逐步強化第三方查證 / 確信之安排，以提升盤查資訊之可靠性與透明度。另有關於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請參閱 (1) 之揭露內容。</p>

(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A.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相關時程規劃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專屬路徑圖網址：<https://isds.tpex.org.tw>)：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起即推動溫室氣體盤查作業，114 年度依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進行各範疇排放量計算，盤查之溫室氣體包含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氟化碳化合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三氟化氮等。114 年盤查範圍涵蓋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並以系統化方式呈現排放數據，作為辨識排放熱點與後續減碳目標規劃之管理依據。另本公司營運據點皆設於台灣，故本報告書所揭露之非財務資訊範圍亦限於台灣地區；倘後續揭露範疇調整，將於報告書中明確註記說明。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合計	排放密集度
113	30.7655	8,345.3844	未統計	8,376.150	31.97
114	5.3497	6,665.0017	11.3905	6,681.742	22.65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B.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執行確信之涵蓋範圍(相關時程規劃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專屬路徑圖網址：<https://isds.tpex.org.tw>)：

本公司為確保永續報告書內容之透明度與可靠性，依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定之《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進行編製作業。惟本報告目前尚未完成法定確信程序；本公司已規劃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確信作業，並將於作業完成後即時更新並揭露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等資訊，以提升報告之公信力與完整

a. 母公司盤查與確信規劃：本公司已建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持續強化數據化管理；確信方面，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期限完成相關確信作業，並於完成後更新揭露確信資訊，以強化資訊可靠性與透明度。

b. 合併範圍推展規劃：由於本公司生產與營運據點皆設於台灣，本報告書揭露範圍亦限於台灣地區；如後續揭露範疇調整(包含納入其他營運據點或合併範圍資訊)，將於報告書中明確註記，並同步檢視盤查與確信之涵蓋範圍與一致性安排。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C.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溫室氣體管理目標配合政府淨零轉型政策及相關法規推動時程，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富晶通過往以民國 99 年作為排放基準年；自民國 111 年起，則改以民國 110 年（排放量 9,507 公噸 CO₂e/年）作為新的基準年，並配合現行節能策略，設定每年減碳 1% 之目標，惟 113 年起配合母公司碳盤及未來進行確信，將改以 114 年排碳 6,681.742CO₂e 公噸/年為基準。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富晶通為達成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目標，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推動氣候相關風險管理之依循。自民國 113 年起，本公司建置並運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評估、排序及監控機制，並配套相關管理政策。整體流程可概分為「辨認風險機會」、「評估可能與影響程度」、「項目排序」及「監控與改善」四個階段，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建立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機制，並設定適用之未來氣候情境，以完善氣候相關風險機會相關清單。
- (2) 針對已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依其性質評估發生可能性與影響程度，作為管理依據。
- (3) 依評估結果將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進行分級與排序，擬定因應對策並整合至既有風險回應方式並確保相關人員理解與落實。
- (4) 綜合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與可用資源，選定風險回應小組及董事會報告。
- (5) 由永續發展小組定期監督與審查執行成效，並就重大風險向風險管理小組及董事會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目前與預期影響描述

風險 / 機會類別	風險 / 機會描述	對經營模式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目前	預期	目前	預期
實體風險	氣候模式發生極端變化	富晶通以單一廠區為核心交付，一旦極端天氣造成交通受阻或生產線稼動、出貨管理壓力上	為降低「單點中斷」衝擊，將日常營運（例如：關鍵製程變換與復原演練、關鍵物料安全庫存 / 替代料規劃）並把風險情境納入高階治理與內部管理機制的檢討循環。	上游主要原物料包含ITO 導電薄膜 / 導電板等；軟性印刷電路板等；極端天氣若影響供應商出貨或物流，容易讓「材料到貨」節奏被打亂	供應商風險分散與稽核（含環衛、工安與交期穩定），並透過供應商評鑑機制把「交期準確、庫存管理、永續管理」更明確地納入合作門檻與改善要求。
轉型風險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	富晶通主要製造板面，碳定價上升會透過電流、燃料、委外製造與物價、接單條件與獲利擴大的影響。	低到「成專案、色暴節級估」：競爭力更強、設備效率提升、同時也能減碳與長期策略與投資。	應商端若材料單價上漲，客戶端（例如醫療等）更可能要求與富晶通稽核與並宣導 RBA 與永續的要求，有助於支撐客戶端的合規期待。	價值鏈將走向「碳與合規資料可追溯」；上游需更完整的材料宣告與（可能的）碳資訊，下游客戶在選商時也會把永續/低碳表現納入評估權重；富晶通可延伸現有供商評鑑架構，把永續管理要求更制度化地納入供應鏈合作條件。

風險 / 機會類別	風險 / 機會描述	對經營模式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目前	預期	目前	預期
政策和法規	富晶通主業為觸控面板製造與銷售，且以管理系統維持品質與營運順暢；公司過往已取得包含 ISO 14001、ISO 14064-1 等管理系統，以及多項面向不同產業需求的認證(如車用品質相關等)，顯示「符合規範/認證」本來就是接單能力的一部分。	若法規與客戶規範持續升級，富晶通在產品開發、材料選用、有害物質管理與製程控制上，將更常需要「提前導入」要求(例如在設計端就考量合規、驗證與文件化)，並將合規成本(測試/驗證/文件/稽核)內化到產品策略與報價模型。	上游零組件/材料必須配合國際綠色產品與有害物質要求；富晶通在供應商管理上已有推動 RBA 問卷自評、政策宣達等做法，讓供應鏈符合客戶/法規期待。	價值鏈合作將更「標準化」：供應商需提供更完整的合規證明與追溯資料；下游客戶端則更可能把「合規與永續表現」視為長約或新案導入的必要條件，影響供應商分級與訂單配置。	
技術	客戶對低碳、節能與綠色材料的要求升高，產品評估不再只看性能與交期，也更重視環境面表現。	若未及時推出更低碳的設計與製程方案，既有產品可能面臨被替代、毛利下降或接單門檻提高；反之，低碳方案可成為差異化與新案導入優勢。	上游材料與零組件需配合綠色規範與有害物質管理要求，供應商文件與管理要求增加。	供應鏈選商更看重低碳與可追溯資料，供應商分級/淘汰速度加快；低碳表現將影響訂單配置與長約合作。	
市場	材料成本上升直接擠壓毛利，報價與議價壓力提高，且更需要靠良率、製程效率與設計優化來吸收成本。	若上漲趨勢延續，富晶通可能需要更系統化的成本轉嫁機制(合約條款、價格調整週期)與產品組合調整(提高高附加價值/客製化占比)。	上游供應商可能轉嫁成本或縮短報價有效期，造成採購與庫存管理難度上升。	會更強化供應商分散、長約/策略採購、替代材料驗證，以及與客戶端的共同成本管理(如規格優化、材料替代與共同降耗)。	
名譽	終端市場更重視環保與節能，帶動品牌商/系統廠對上游零組件提出更高的永續要求，富晶通在接單與開案時需要同步回應低碳與合規期待。	若偏好持續轉向，低碳設計、節能製程與可回收材料的導入會逐步成為產品差異化與取得新案的關鍵門檻。	客戶要求供應鏈提供材料宣告、綠色規範與管理佐證的頻率提高。	價值鏈將更常以「低碳資料可追溯」作為合作條件，供應商分級與採購決策權重會往永續表現傾斜。	

風險 / 機會類別	風險 / 機會描述	對經營模式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目前	預期	目前	預期
機會	名譽	員工、客戶、社區與主管機關對永續議題的期待可能增高，若回應不及時，可能造成聲譽受損、客戶流失或管理成本上升。	公司需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申訴與回應機制，並把重大議題與改善計畫納入治理與績效管理，降低負面事件擴大風險。	負面回饋常與供應商、品質、環境/連動(交期、品質、跨部門與供應商)共同處理。	價值鏈將更重視「可稽核的管理證據」與改善追求的連動，合作關係也會更要求透明度與風險共管，以避免爭議反覆發生。
	技術	導入再生能源作為節降低碳策略的一環，協助降低碳排放與部分能源投入規劃、風險，但初期需投入規劃、採購與管理成本。	若客戶對供應鏈減碳要求持續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率將更直接影響競爭力與品牌信任，同時中長期有助於穩定運用成本與提升營運韌性。	下游客戶開始關注供應源頭用能結構，要求提證的頻率與減碳作為佐證的高。	價值鏈將更傾向與具備綠電/再生能源布局的供應商合作，並可能要求共同設定減碳目標或揭露用能與排放資訊。
	技術	透過研發與製程優化可提升良率、效率與產品差異化，支撐客製化接單與跨應用市場拓展。	若能把「高性能+低能耗/低碳」結合，技術創新將更有利於切入高門檻應用(如車用、工控、醫療等)，並提升議價能力與新客源開拓。	新技術導入常需上下游協作(材料相容性、客戶驗證)，導入期對供應商與客戶配合度要求高。	成功導入可提升供應鏈角色(由跟隨者轉為共同開發/策略供應)，加深客戶黏著並強化長期合作。
	技術	若開始導入可回收材料與回收流程，短期需要建立規格、驗證與回收管理機制，但可降低廢棄物與環境負荷。	循環設計與回收機制若成熟，可形成新服務/新收入來源(如回收、再製、材料再利用合作)，並提升綠色產品競爭力與客戶採購意願。	需與上游材料供應商、回收處理業者及下游客戶調規格與回收流程，導入門檻較高。	價值鏈有機會從「一次性供貨」走向「回收—再利用—再供應」的閉環合作，提高資源效率並降低原料風險。
	政策和法規	助可降設備汰換、節能改善或降低碳專案的時程。	補助政策持續或擴大，富晶通可用更低的轉型成本，並推進減碳專案，並把成果轉化為接單與品牌加分項。	部分補助可能要求供應商或合作夥伴共同投入(例如設備商、工程師)，帶動外部合作	補助有助於帶動供應鏈共同升級(節能設備、低碳材料、管理系統)，使整體價值鏈更快速到客戶與法規的永續要求。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於報導期間財務與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風險類別	風險 / 機會描述	可能影響之區間			報導期間財務影響
		目前	預期	長期	
實體風險	氣候模式發生極端變化		V	V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短期、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V	V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政策和法規		V	V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政策和法規		V	V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技術	以低碳產品替代現有產品與服務		V	V
轉型風險	市場	V	V	V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短期及中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本期部分原物料採購成本已呈上升趨勢，惟整體財務影響尚屬可控，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名譽		V	V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名譽		V	V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短期、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技術		V	V	此機會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機會	技術		V	V	此機會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技術		V	V	此機會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技術		V	V	此機會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本期尚無攸關之財務影響。
	政策和法規	V	V	V	此機會可能影響區間為短期及中期，本期已申請／取得政府補助金額 新台幣 0 萬元。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富晶通依據情境分析結果，檢視氣候相關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可能對公司策略與經營模式造成的影響。本次分析參考 TCFD 建議之架構進行，並以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 (AR6) 所提出之 SSP2-4.5 與 SSP5-8.5 作為實體風險情境的主要基礎。相較於過往僅以溫室氣體濃度變化推估的 RCP 情境，「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 將人口、經濟發展及社會因素一併納入，能更完整反映未來風險形成的脈絡。

評估本公司轉型風險情境分析如下：

SSP 情境	轉型風險情境假設	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
SSP2-4.5	全球氣候政策溫和和長推，經濟穩定成行，與低溫約 2.7°C。	富晶通可能面臨多重財務壓力。首先，若新技術導入或設備投資未能達成預期效益，可能造成資本支出難以回收，進而影響現金流配置與研發投入之報酬表現；同時，原物料價格上漲亦可能推升製造成本、壓縮毛利空間，使營運成本控制與報價策略承受更大壓力。其次，隨著氣候相關監管趨嚴及排放資訊揭露要求強化，企業需投入更多資源於環保標準符合、數據蒐集與管理機制建置，合規成本與管理費用預期增加。再者，溫室氣體排放定價上升亦將直接提高碳排放成本負擔；以政府政策規劃民國 119 年收取碳費每噸 1,200 元至 1,800 元估算，並依本公司目前推估範疇一至範疇二排放量 6,670.351 噸計算，預估年度碳費約為 800.44 萬至 1,200.66 萬元，對本公司整體成本結構與營收成本可能造成顯著影響。此外，若出口國家針對每公噸碳排放另課徵 20 美元碳關稅，亦將進一步推升營業成本，對外銷產品之價格競爭力與獲利表現帶來額外壓力。
SSP5-8.5	全球合作減弱，化石燃料使用持續增長，缺乏明確的減排行動，升溫約 3.6°C。	全球減排力道不足使政策推動可能出現不一致或延後，但在國際供應鏈與主要市場（出口國家/客戶端）仍可能因碳邊境調整機制、產品環境規範與揭露要求而加速要求供應商提供低碳與合規證明，導致本公司需投入更多資源於排放數據管理、外部查證/確信、材料替代與產品設計驗證等合規成本；同時，若各國在後期採取更急遽的政策補救（例如碳費/碳稅快速提高），將使碳排放成本上升更具跳躍性，並可能透過能源、原物料與物流價格波動擴大營業成本壓力，壓縮毛利並影響報價與接單競爭力。此外，若出口市場對碳排放課徵碳關稅或要求產品達更高低門檻，亦可能造成營業成本增加，甚至產生部分訂單流失與市場轉移的風險。

評估本公司實體風險情境分析如下：

SSP 情境	實體風險情境假設	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
SSP2-4.5	<p>全球氣候政策溫和推進，經濟穩定成長與低碳轉型並行，升溫約 2.7°C。</p>	<p>富晶可能因極端氣候事件頻率上升及長期氣候型態改變而承受營運與財務衝擊。短期而言，強降雨、颱風、熱浪等極端天氣可能造成供應商交貨延遲、物流受阻或區域性停電，進而影響廠區稼動率與出貨排程；若發生交期待延宕，可能衍生趕工加班、替代運輸（如改採空運）等額外成本，亦可能面臨客戶端交付要求提高所帶來的潛在損失。中長期而言，平均氣溫上升可能提高空運成本上升的風險；此外，海平面上升及沿海費用，並增加製程環境控制難度，造成良率波動與重工、報廢成本上升的風險；此外，海平面上升及沿海運輸節點風險提高，亦可能加劇跨境運輸延遲與運費波動，影響交付可靠度與營運成本結構。整體而言，實體風險對財務的影響多呈現「事件型、突發型」特性，平時可能難以量化，但一旦發生即可能透過停線損失、加班趕工費、物流加價、能源成本上升與良率損失等途徑，對本公司營運表現與獲利造成實質影響。</p>
SSP5-8.5	<p>全球合作減弱，化石燃料使用持續增長，缺乏明確的減排行動，升溫約 3.6°C。</p>	<p>升溫約 3.6°C 代表極端天氣事件與氣候變異程度可能進一步加劇，對富晶通的財務影響將更偏向「高頻率、較大幅度」的事件型損失。極端降雨、颱風降溫、颶風與熱浪等事件可能更頻繁造成供應鏈中斷、物流延遲、區域性停電或產線受限，使生產稼動、交期與客戶出貨承諾面臨更高風險，並可能衍生趕工加班、替代運輸（如改採空運）、設備維修與停線損失等額外支出；平均氣溫上升亦可能推升空調與冷卻用電、設備負荷與維護成本，並提高製程穩定控制難度，造成良率波動與重工、報廢成本上升。整體而言，在此高排放情境下，富晶通不僅可能承受更高的營運中斷風險與成本波動，也更需要投入資本支出與營運費用於韌性提升（例如能源管理、備援與防災設施、供應鏈分散與庫存策略），以降低對營收、成本結構與獲利表現的衝擊。</p>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富晶通為配合政府淨零轉型政策及相關法規推動之時程，本公司致力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以回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挑戰。公司制定減量目標為：自基準年起，每年溫室氣體盤查總量相較於去年減少1%。民國119年，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及範疇二能達到減少排放量6%，於民國139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及範疇二減排6%。為達成該目標，富晶通將設備逐步更新為綠色節能設備，提升能源的使用效率。民國114年報導期間內富晶通碳排放量：

排放類別	排放項目		項目小計	各範疇總排放量
	固定排放	移動排放		
範疇一	固定排放		0.0000	5.3497
	移動排放		0.8199	
	逸散排放		4.5298	
範疇二	外購電力		6,665.0017	6,665.0017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溫室氣體相關策略性目標，以及相應之指標與目標

策略性目標	指標				基準年 (2024年)	目標			里程碑/期中目標
	指標名稱	衡量單位	指標種類	當期數額		目標目的	目標範圍	目標期間	
139年淨零排放	範疇1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tCO ₂ e)	量化	5.3497	30.7655	溫室氣體排放量	個體	至129年	每年下降1%、139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範疇2減排3%
	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tCO ₂ e)	量化	6,665.0017	8,345.3844	溫室氣體排放量	個體	至129年	
	範疇1及範疇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合計數)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tCO ₂ e)	量化	6,670.351	8,376.150	溫室氣體排放量	個體	至129年	

除既定減量目標外，針對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及相關氣候機會等長期策略性議題之具體指標與目標，本公司將視外部政策趨勢、產業發展及內部管理需求，於後續階段逐步研擬與完善。另為提升推動成效，公司亦將強化內部宣導與教育訓練，增進同仁對環境議題之認知與重視，並鼓勵全員落實節能降耗等日常改善行動。藉由上述措施與持續精進的管理作為，本公司預期可於民國119年及139年分別達成所訂範疇1+範疇2減量目標，並為電子產業之永續轉型與長期發展貢獻力量。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除本著誠信經營之理念、健全發展公司企業文化外，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及「營業秘密保護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程序及懲處辦法提報董事會、股東會通過，據以規範員工，務使公司上下全體人員誠信以對，勿以不正當方法（如：竊盜、詐欺、脅迫、賄賂等）企圖使公司或個人受益。</p> <p>(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相關防範措施。</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行為，違反則依規定予以懲戒。</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 本公司除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行為，另與往來客戶、廠商間亦簽有廉潔誠信承諾書，確保雙方之誠信。</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由經營管理處負責，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運作之情形。</p> <p>(三)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中設置獨立董事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對公司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予以申訴及檢舉之管道。</p> <p>(四) 本公司已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已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p> <p>(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並不時於各會議中宣導，以求落實。對供應商均要求其簽回廉潔承諾書，加強彼此間誠信往來之信念。</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中設置獨立董事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對公司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予以申訴及檢舉之管道。</p> <p>(二) 本公司於公司外部網站之舉報系統，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並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三) 本公司絕不容忍舉發人受到任何威脅與報復。如果舉發人希望以匿名方式處理，公司在調查過程中將以匿名方式來取代原舉發者姓名。</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中設置獨立董事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對公司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予以申訴及檢舉之管道。</p> <p>(二) 本公司於公司外部網站之舉報系統，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並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三) 本公司絕不容忍舉發人受到任何威脅與報復。如果舉發人希望以匿名方式處理，公司在調查過程中將以匿名方式來取代原舉發者姓名。</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中設置獨立董事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對公司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予以申訴及檢舉之管道。</p> <p>(二) 本公司於公司外部網站之舉報系統，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並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三) 本公司絕不容忍舉發人受到任何威脅與報復。如果舉發人希望以匿名方式處理，公司在調查過程中將以匿名方式來取代原舉發者姓名。</p>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中設置獨立董事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對公司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予以申訴及檢舉之管道。</p> <p>(二) 本公司於公司外部網站之舉報系統，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並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三) 本公司絕不容忍舉發人受到任何威脅與報復。如果舉發人希望以匿名方式處理，公司在調查過程中將以匿名方式來取代原舉發者姓名。</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中設置獨立董事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對公司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予以申訴及檢舉之管道。</p> <p>(二) 本公司於公司外部網站之舉報系統，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並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三) 本公司絕不容忍舉發人受到任何威脅與報復。如果舉發人希望以匿名方式處理，公司在調查過程中將以匿名方式來取代原舉發者姓名。</p>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中設置獨立董事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對公司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予以申訴及檢舉之管道。</p> <p>(二) 本公司於公司外部網站之舉報系統，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並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三) 本公司絕不容忍舉發人受到任何威脅與報復。如果舉發人希望以匿名方式處理，公司在調查過程中將以匿名方式來取代原舉發者姓名。</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網站中列有「誠信經營守則」等程序，充分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涵蓋「目的」、「範圍」、「禁止事項」、「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等，明確定義誠信經營各要求事項，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要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內部發行以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執行公司治理遵循外，並置於公司網站（ https://www.transtouch.com.tw ）投資人專區供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查詢。 (二) 為防範內線交易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於98.06.10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請每屆當選之董監事簽署保密承諾書；本公司員工於報到時，簽署之聘僱合約書亦含保密協定相關協議。 (三) 本公司於參加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之公司治理評鑑，本年度成績較前一年度進步。 (四) 為加強員工行為及倫理之要求，除對內訂有「工作規則」「員工保密承諾書」規範員工外，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置於公司網站（ https://www.transtouch.com.tw ）投資人專區中，加強要求公司員工、董事等人之行為規範。 (五) 本公司114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公司網站宣導、產品安全、勞安防衛、公司治理、內控內稽等相關課程），共計88人次，上課時數為353小時。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章，董事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明顯



簽章

總經理：蔡輔原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14.06.17 股東常會	1.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本案表決時贊成比率為 99.65%，照案通過。 2. 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本案表決時贊成比率為 99.65%，照案通過。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本案表決時贊成比率為 99.65%，照案通過，業已依規定公告發行。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本案表決時贊成比率為 99.65%，照案通過，業已依規定公告發行。
114.01.16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持續服務獎金分配案。
114.03.12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7.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9. 通過召集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案。
114.05.08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114.08.07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不動產面積縮減案。 3. 通過擬更新本公司預先核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盟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清單」案。 4. 通過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5. 本公司編製 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
114.11.12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 3.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115.01.22 董事會	3.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案。 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持續服務獎金分配案。
115.03.05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 5. 通過評估並調整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6.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7.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9. 通過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選舉案。 10.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1. 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12.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3. 通過召集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蕙慈 王菘澤	114.01.01-114.12.31	1,240	160	1,400	非審計公費 160 仟元為稅務簽證費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另揭露下列資訊：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 114 年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 年 8 月 9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菘澤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因該所內部組織調整，擬自 113 年第 2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變更為楊蕙慈會計師及王菘澤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V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楊蕙慈會計師、王崧澤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年8月9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中環(股)公司	(85)	0	(105)	0
	代表人：翁明顯	0	0	0	0
	代表人：楊雅琇	0	0	0	0
	代表人(兼任總經理)：蔡輔原	0	0	0	0
董事	旺科國際(股)公司	(50)	0	(15)	0
	代表人：陳茂盛	0	0	0	0
董事	葉芳妤	0	0	0	0
董事	楊明憲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仁勇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冠甫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天鵝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昭生	0	0	0	0
協理	巫金國	0	0	0	0
協理	鄧國平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訊：

115年4月19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中環(股)公司	14,100	48.3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環(股)公司 代表人：翁明顯	73	0.25%	5	0.02%	無	無	無	無	
洪元騰	559	1.9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張瑞淵	537	1.8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洪美華	359	1.2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投資專戶	357	1.2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簡雅琪	257	0.8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葉尚好	200	0.6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唐國鳳	150	0.5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旺科國際(股)公司	141	0.4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旺科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茂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潘冠霖	130	0.4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本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5年4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9年11月	10	50,000	500,000	12,500	125,000	募集設立	—	90年3月14日經(八九)商字第089144238號核准在案
90年3月	10	50,000	500,000	48,875	488,750	現金增資	—	90年3月14日經(九0)商字第09001080090號核准在案
90年7月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	90年7月2日經(九0)商字第09001241420號核准在案
96年12月	10	80,000	800,000	52,000	520,000	現金增資	—	97年1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701018800號核准在案
99年4月	10	80,000	800,000	57,175	571,750	現金增資	—	99年5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901098010號核准在案
103年2月	10	80,000	800,000	58,060	580,60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3年2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301022440號核准在案
103年5月	10	80,000	800,000	58,095	580,95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3年5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301090210號核准在案
103年8月	10	80,000	800,000	58,115	581,15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3年8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301170980號核准在案
103年11月	10	80,000	800,000	58,121	581,210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3年11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301239950號核准在案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年4月	10	80,000	800,000	58,629	586,288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4年4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401071070號核准在案
104年6月	10	80,000	800,000	58,680	586,798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4年6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401120130號核准在案
104年8月	10	80,000	800,000	58,707	587,073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4年8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401179740號核准在案
104年12月	10	80,000	800,000	59,204	592,038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	104年12月4日經授中字第104339818400號核准在案
104年12月	10	80,000	800,000	35,732	357,323	減資退還股款	—	104年12月4日經授中字第104339818400號核准在案
105年8月	10	80,000	800,000	36,232	362,32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5年08月31日府經登字第10590776990號核准在案
106年1月	10	80,000	800,000	36,277	362,772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及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6年01月18日府經登字第10690705160號核准在案
106年7月	10	80,000	800,000	36,275	362,752	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6年07月18日府經登字第10690910420號核准在案
106年8月	10	80,000	800,000	36,435	364,35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6年08月24日府經登字第10690961670號核准在案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6年9月	10	80,000	800,000	29,178	291,788	減資退還 股款及註 銷收回限 制員工權 利新股	—	106年09月25 日府經登字第 10691004950 號核准在案
107年1月	10	80,000	800,000	29,177	291,771	註銷收回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107年01月11 經登字第 10790710860 號核准在案
107年5月	10	80,000	800,000	29,308	293,076	註銷收回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及發行限 制員工權 利新股	—	107年05月14 日府經登字第 10790840440 號核准在案
107年11月	10	80,000	800,000	29,301	293,008	註銷收回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107年11月26 日府經登字第 10791076080 號核准在案
108年4月	10	80,000	800,000	29,297	292,968	註銷收回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108年04月03 日府經登字第 10890805430 號核准在案
108年8月	10	80,000	800,000	29,273	292,735	註銷收回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108年08月29 日府經登字第 10891006110 號核准在案
109年1月	10	80,000	800,000	29,264	292,636	註銷收回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109年01月09 日府經登字第 10990706230 號核准在案
109年5月	10	80,000	800,000	29,209	292,095	註銷收回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109年05月19 日府經登字第 10990864840 號核准在案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9年8月	10	80,000	800,000	29,208	292,083	註銷收回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109年08月25 日府經登字第 10991001060 號核准在案
110年1月	10	80,000	800,000	29,185	291,859	註銷收回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110年01月19 日府經登字第 11090713700 號核准在案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185,946	50,814,054	8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4月19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14,100	48.31%
洪元騰		559	1.92%
張瑞淵		537	1.84%
洪美華		359	1.23%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357	1.22%
簡雅琪		257	0.88%
葉崙好		200	0.69%
唐國鳳		150	0.51%
旺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1	0.48%
潘冠霖		130	0.45%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訂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 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之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 19-1 條訂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不低於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不發放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訂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 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之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有差異數時，將調整為民國 114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年度不予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5) JA02990 其他修理業（監視器、觸控面板及其零組件之修理）。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8)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比重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銷售金額
觸控面板	260,311	99.34%	294,824	99.84%
其他	1,738	0.66%	486	0.16%
合計	262,049	100.00%	295,31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產品，乃電阻式與電容式觸控面板之設計、生產及銷售，尺寸由 1.8 吋至 65 吋，產品全面性的應用，包括翻譯機（Translator）、可攜式導航裝置（PND；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GPS）、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PMP）、網路電話（VoIP Phone）、車用電腦（Car PC）、航空影音娛樂系統、多功能事務機（MFP）、UMPC、商業用 POS 機、工業電腦（IPC）、醫療檢測系統及螢幕（Monitor）、健身房運動器材等方面，另提供觸控面板與 LCM 貼合之服務及觸控面板結合 LCM 的垂直整合解決方案。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各種尺寸 FF 投射電容觸控面板。
- (2) 各種尺寸 GG 投射電容觸控面板。
- (3) 各種尺寸 G/F/F 投射電容觸控面板。
- (4) 各種尺寸全平面式觸控面板。
- (5) 各種尺寸電阻式觸控與大尺寸（21"~65"）電容式多點觸控面板。
- (6) 觸控面板與 LCM 貼合（Air Bonding & Optical Bonding）。
- (7) 觸控面板與 LCM 貼合+ 機構件組裝。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業現況：

一般觸控面板（Touch Panel）依感測技術、製作技術與製程之不同約略可以區分

為：電阻式、電容式（表面式、投射式）、聲波式（超音波、表面音波式）、光學式（紅外線、光學影像）及 IN-Cell 等。

各類觸控面板特性比較

技術種類	電阻式			電容式		表面音波式	紅外線式	IN-CELL
	傳統電阻	DMR	AMR	表面	投射			
感應方式	偵測電壓			運用人體靜電感應電容變化		偵測聲波	光訊號遮斷	靜電感應電容變化
價格	便宜	一般		稍貴		貴	昂貴	貴
耐久性	>100 萬次			20,000 萬次		5,000 萬次	>1,000 萬次	20,000 萬次
觸控精確度	佳			佳		優	佳	佳
透光性	80~85%			90%以上	85~90%	92%以上	100%	90%以上
觸控媒介	手指/觸控筆			手指(無戴手套)		手指/觸控筆	手指/觸控筆	手指
特性	怕刮、怕火、透光率低			防污、防火、防靜電及灰塵、耐刮、反應速度快、多點辨識		防火、耐刮	可靠性高、耐刮、防火性佳、但防水及防污性較差	透光率高、厚度變薄、重量變輕。
多點觸控	不可	可		不可	可	在一定距離內可感應到第二個座標	可	不可
主要應用面	可攜式消費性中小尺寸面板，如手機、PDA、GPS 等			中大尺寸面板應用，如 ATM、POS、Kiosk	手機(iPhone)	中大尺寸面板應用，如公共查詢系統、自動售票機、POS、醫療設備等	中大尺寸面板應用，如 ATM、事務機、工業用設備、醫療設備等	可攜式消費性小尺寸面板，如手機、PDA、GPS 等
尺寸	<19 吋			2~80 吋		10.4~42 吋	10.4~60 吋	<5 吋

資料來源：MIC；2026/4 富晶通整理。

茲就目前最為市場所普遍使用之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面板技術說明如下：

A. 電阻式

電阻式觸控面板（Resistive Touch panel），是任何可接觸加壓的物體皆可輸入訊號的感應式的輸入裝置，利用下壓壓力使 ITO FILM 與 ITO GLASS 的接觸，進行訊號傳遞而控制使用者輸入的正確位置。電阻式觸控面板依佈線感應原理，又可分為四線式、五線式、六線式、七線式及八線式，當中又以四線式電阻式觸控面板技術，因結構簡單且無專利權保護（專利權保護期已過），具有成本優勢，為目前電阻式觸控面板中應用最廣泛之技術。

B. 電容式

電容式觸控技術可分為表面式（Surface Capacitive Type）及投射式（Projected Capacitive Type）。表面電容式觸控技術主要係應用於大尺寸之觸控面板市場，因其具有耐高溫、防水、防刮等特性，可於戶外使用，或是置放於對環境溫、濕度要求較為嚴苛之使用環境；而投射電容式觸控技術，其主要優點則在於適合開發多點觸控（Multi Touch）技術。電容式觸控面板雖然在耐用性上優於一般電阻式觸控面板，但成本相對較高，在技術難度及專利上亦有相當的門檻。此外，電容式必須克服靜電與螢幕和機器本身所產生之雜訊，以及應用軟體的聯結問題，故組裝時電路與結構設計難度較高。由於 Apple 公司所推出的 iPhone/iPAD 採用投射電容式觸控技術，其具有多點觸控功能，反應快速，已成功將投射電容式觸控技術推入主流，使得中小型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使

用電容式觸控技術之頻率越來越高。

(2) 未來發展：

根據過去觸控面板的技術發展趨勢及未來應用環境的變遷來看，可歸納出觸控面板技術未來的發展如下：

A. 觸控面板近年大量應用於消費性電子，並擴及主流 3C 產品應用，包含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

B. PC 與手機應用比重在近兩年大幅提高。由於平板電腦的熱銷及 Win10 上市觸控面板應用轉往筆記型電腦，奠定了電容式觸控技術的完整最佳化，開始被其他品牌大量採用。玻璃式投射電容仍將是主流，但由於產能良率問題，訂單將擴及薄膜式投射電容產品。

C. 投射式電容占比成長趨勢明顯，電阻式則反向出現成長幅度下滑，由於電阻式與投射式電容有尺寸上的限制，因此未來大型化設備採用電容式的應用會越來越多。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就電阻式觸控面板依生產過程所需構成材質而言，大約可分為 Film to Glass、Film to Film、Film to Film to Plastic 及 Film to Plastic 四種，其中又以 Film to Glass 為主流。

而 Film to Glass 電阻式觸控面板主要乃由氧化銦錫導電塑膠薄膜 (ITO Film)、氧化銦錫導電玻璃 (ITO Glass) 及軟性印刷電路板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三個主要零件所貼合組成，然後再交給下游客戶液晶模組廠商貼合在液晶模組面板表面，而其相關上下游產業資料如下：

上游產業

中游產業

下游產業

ITO 導電薄膜
ITO 導電玻璃
軟性電路板
導電膠
油墨
雙面膠
背膠
鋁版
Lens
CG
網版製作
刀模製作

上部製作

下部製作

上下部貼合組裝

液晶模組廠商
系統產品應用

PDA
PND
手機
事務機器
遊戲機
數位相機
Netbook
POS
導航
健身器材
電子看板

全球因稀有金屬的產出限制與成本與新製程的考量，皆導入新的替代材料與技術的開發，目前市場主流 ITO 取代材料技術包含金屬網格 (Metal Mesh)、奈米銀線 (Silver Nanowire)、有機導電材料、奈米碳管 (Carbon Nanotube) 及石墨烯 (Graphene)、PEDOT 等等，其中短期內又以金屬網格 (Metal Mesh) 技術更具量產可行性，為多數觸控業者所開發採用，於 PC 品牌端積極推動產品驗證導入，本公司也正積極開發相關製程與材料應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觸控面板產業因產品應用多元化，致使產品自不同應用面朝多方發展。儘管觸控面板技術日趨成熟，本公司仍然致力於開發創新性的技術，包括改善觸控面板材料及開發電容式電容面板等，致使未來觸控面板技術更趨向多元化、更直接及更人性化。

(1) 小尺寸及輕薄化、大尺寸因應 Windows 10 上市之後也逐步興起：

以往觸控面板中小尺寸大部份乃應用於 PDA、PND 等產品，其餘大尺寸觸控面板則應用於 POS、工業電腦等。隨著智慧型手機大量使用觸控面板，7 吋以下之小尺寸觸控面板已開始明顯產生大量需求，再加上 iPhone 導入內嵌式觸控面板作為手機之人機介面，勢必帶領觸控面板應用的另一風潮，故隨著手機導入觸控面板，小尺寸觸控面板之需求勢必將快速成長。而觸控面板不論應用於 PDA、PND 或手機等產品上，因這些攜帶式消費型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乃是必然趨勢，因此應用此類產品之觸控面板將朝更輕、更薄方向努力。大尺寸部份，因應微軟作業系統的效能強化下，有廣泛的應用在筆記型電腦等產品上。

(2) 基板材質改變：

目前就電阻式觸控面板構成材質而言，可分為 Film to Glass、Film to Film、Glass to Glass、Lens to Film to Film to Plastic 及 Lens to Film to Plastic 四種形式。其中以 Lens to Film to Film to Plastic 及 Lens to Film to Plastic 為目前主流之應用形式，技術及結構各家不同，因外觀造形設計特殊化及具美感之故，目前成為觸控面板市場主流的產品，其優點為重量較輕、不易破損；Film to Film 雖有輕薄之優點，然透光率不佳；而 Film to Glass 則因 Lens to Film to Plastic 的應用市場已逐漸萎縮，除了 HMI、IPC 應用外，在消費性市場幾乎被取代，Glass to Glass 僅少量應用在高級轎車上，但日後也可能將被電容產品替代。故隨著觸控面板將朝更輕薄短小且外觀美感之趨勢發展，故除所使用之玻璃將朝更薄方面發展外，依產品應用之不同需求，利用 Lens、Film 或 Plastic 等不同基材來替換玻璃等較厚之基材，將成為未來趨勢之一。

(3) 差異化：

隨著電容觸控面板的產品應用更趨多元化，針對不同應用產品將會有不同特定功能開發，以滿足不同產品應用之需求，例如「防眩光」、「低反射」、「多點式」及「防掌觸」等功能，因這些功能差異都將是因應不同產品特殊需求，而進行差異化設計，這些差異化則需要不同的材料、不同生產技術或不同的控制 IC 來達成；另外多點及手勢應用的興起；在多點電容及多點電阻的技術各家不同；且技術門檻高能進入者較少；針對此類產品對 IC 廠商的整合能力也是決定能否取得市場的關鍵因素。

4. 競爭情形：

在電阻式觸控面板的市場，在近幾年也產生變化，不論是在中國、日本、韓國還是台灣等，皆有許多廠商選擇退出電阻觸控的產品市場，認為電阻式產品在未來沒有成長空間，轉向電容式觸控面板的競爭廠商陣容之中，再加上原為交易往來

的客戶也投身投射式電容的供應商，使原有競爭激烈的電容式觸控面板市場，競爭條件更為艱困，故在未來會有更多廠商被整併。但在電阻式觸控面板的市場，因為許多廠商的退出，反而造成客戶的轉單效應，帶來很多的好機會。雖然許多電阻式觸控產品的應用會因電容式觸控的普及與降價而被取代，但電阻式觸控並不會在市場消失，中國大陸的市場在 2015 年也面臨激烈的市場整合，觸控面板廠商也漸漸了解到消費型市場守成不易，皆轉向少量多樣的特殊應用市場發展，如人機介面、工業控制、車用電子、醫療器材及博弈機台等等特殊應用產品，或對產品穩定度要求高的產品，本公司著重在電阻式、電容式觸控產品少量多樣的產品供應領域正符合此一市場，歷年累積的品質優勢與多年來客戶的信賴亦給予本公司最佳的發展機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註)
研發費用(A)	11,032	2,506
營業額(B)	295,310	81,991
(A)/(B)	3.74%	3.06%

註：係依據本公司自結數填列，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四線式觸控面板技術
- (2) 黃光作定位Dot Spacer製程技術
- (3) 高精密度PET、Glass製程貼合技術
- (4) 三明治壓著觸控面板技術
- (5) 具安全性且輕、薄Film to Film 觸控面板技術
- (6) Film to Film to PC 觸控面板技術
- (7) Palm Rejection 抗掌紋觸控面板技術
- (8) 車載用觸控面板技術
- (9) 觸控面板ACF製程壓著技術
- (10) 高透光、低反射PC Film 觸控面板技術
- (11) 大尺寸四線式觸控面板技術
- (12) 特殊油墨玻璃ICON印刷技術
- (13) 水膠(Printable)製程技術
- (14) 雷射蝕刻製程技術
- (15) 五線式觸控面板技術
- (16) 電容式觸控面板技術
- (17) 全平面式Touch Window觸控技術
- (18) 多點電阻式觸控面板技術
- (19) 大尺寸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技術
- (20) 特殊油墨全平面式PET ICON印刷技術
- (21) 醫療系統用觸控面板技術
- (22) 軟性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技術。
- (23) 車載用全平面式Touch Window觸控面板技術

- (24) 雷射導電細線路蝕刻製程技術
- (25) 超厚玻璃投射電容感測技術
- (26) 輕入力電阻式觸控面板
- (27) 低反射電阻式觸控面板
- (28) 異形電阻式觸控面板(LFFG)
- (29) 全平面觸控面板防水技術
- (30) Air Bonding LCM貼合技術
- (31) OCR水膠LCM全貼合技術
- (32) OCA光學膠LCM全貼合技術
- (33) SNW 材料製程開發
- (34) PEDOT 材料製程開發
- (35) Nano Tube 材料製程開發
- (36) Black Effect LCM & TP 新產品開發
- (37) Slim Bezel 新產品開發
- (38) Etching Mark visibility 改善
- (39) 懸浮觸控新產品開發
- (40) 電子紙顯示器相關省電節能產品
- (41) 壓力觸控新產品開發
- (42) RFID 結合電容觸控產品開發
- (43) 車用按鍵電容式觸控新產品開發
- (44) 曲面懸浮觸控產品開發
- (45) 雙顯示器觸控產品開發(LCD & PMOLED)
- (46) 車用隱藏顯示器觸控產品開發
- (47) 車用方向盤按鍵電容式產品開發
- (48) 車用震動回饋電容式觸控產品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產品規劃策略

因應觸控面板產品需求量逐年提升，調整玻璃、薄膜投射電容之比重以增加產品的多樣性。

(2) 行銷規劃策略

擴大推廣中大尺寸之應用、電阻及投射式電容式 Touch，進入高單價產品特殊應用市場，與應用市場之領導廠商密切合作，建立良好夥伴關係，以達到良好的產品銷售組合。

(3) 生產規劃策略

有鑒於市場需求快速的成長，各種產品對觸控面板的應用也在持續擴大中，本公司已規劃擴充部份製程產能及各類型的產品開發完成並量產，期關鍵核心技術自製，也將開發更多新材料及製程，配合新設備設計開發，提高產能及良率，以提供最佳品質及多元化的選擇的觸控面板，來滿足客戶的廣大需求。

(4) 營運管理及財務策略：

A. 因應市場對觸控面板的需求致觸控面板在各應用領域需求的快速成長，期於台灣及中國提升現有市場占有率。藉由富晶通之觸控研發能力及穩定的生產技術，拓展原先因產能問題而尚未開發之市場。另外，與上游材料供應商做策略聯盟及產業的垂直整合，強化材料的供應源、產品穩定性等總合服務。

B.與銀行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確保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建立各種籌資管道，並提升公司的知名度。

2. 長期發展計畫：

(1) 產品規劃策略：

A.持續提升公司開發新材料及附加價值高的新產品，除了長期滿足客戶需求外，也繼續保有產品之高附加價值，以避免面臨價格競爭之處境。

B.致力於提昇技術層次、針對不同需求領域進行差異化研發，降低製造成本提高競爭力。

(2) 行銷規劃策略：

A.擴大推廣市場獨特供應之電阻以及多點電容式 Touch，進入高價產品市場，與應用市場之領導廠商密切合作，建立良好夥伴關係，以達到良好的產品銷售組合。

B.擴大海外市場的經營，分散市場過於集中的風險，以爭取更穩定的獲利。

(3) 生產規劃策略：

以全自動生產線之優勢，快速調整新產線之產能及良率，增加生產效益與彈性，以因應快速成長及日新月異的客戶需求，並在現有的良率基礎下，持續進行後製程自動化改善以提高公司整體之效率，及新材料的導入，進而提高產能及降低成本。

(4) 營運管理及財務策略：

A.持續強化內控制度和各式管理制度的落實以及，來提升管理績效。

B.公司目前財務體質健全，未來仍將持續強化風險控管，靈活穩健運用國內外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工具，以分散財務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180,738	68.97%	205,623	69.63%
外銷	亞洲	14,533	5.55%	11,095	3.76%
	美洲	6,679	2.55%	4,796	1.62%
	歐洲	60,099	22.93%	73,796	24.99%
	小計	81,311	31.03%	89,687	30.37%
合計		262,049	100.00%	295,310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由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使用下，電容式取代電阻式成為市場的主流。多點電阻式市場也在電容式觸控逐步成長中漸漸被取代，電容式觸控將因 2017 年後車用、醫療及工控等其他產品的需求而需求擴大。電阻式觸控面板需求將逐年減縮，應用於小量與特定的產品上，但仍可以維持其一定的市場規模。若以本公司 114-

年觸控面板出貨金額為新台幣 295,310 仟元 (約 9.39 百萬美元)，本公司於觸控面板產業未來尚有很大成長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市場研究報告的資料顯示，在產學合作的情況下，2025 年將聚焦前瞻顯示技術、感測技術、AIoT 及場域應用等三大領域，全球觸控面板市場應用於工業及醫療設備應有較多的機會與發展。

4. 競爭利基：

(1) 產品及市場定位明確：

本公司生產之觸控面板涵蓋大中小各不同尺寸，並以利潤較高的中大尺寸觸控面板為主，並多在多功能事務機、工業控制、人機介面、醫療、車用、航空等特殊應用產品上，相較於其他觸控面板廠商多以價格競爭較激烈之中小尺寸的消費性產品為主，本公司的客戶需求與利潤相對較穩定，不易受單一產業變動所影響。

(2) 優秀之生產能力及穩定之產品品質：

本公司累積相當之知名客戶量產經驗，並持續改良生產製程，產品品質穩定度提昇已達一定的高水準。

(3) 具備優良之產品設計開發能力：

本公司在既有的技術基礎上，持續研發觸控面板製造技術，在特殊功能產品之設計開發上，能完全滿足客戶需求。

(4) 優秀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擁有長年產業營運經驗，且主要主管在個自領域均有專長，可相互配合並帶領企業穩定發展。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產品應用增加，市場需求亦隨之持續增加

觸控面板終端應用產品涵蓋廣泛，包含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用或公共設施用機器設備，隨著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以及平板電腦所帶領的中大尺寸需求熱潮，觸控面板之需求持續成長可期，已提供觸控面板產業穩定發展之基礎。

B. 台灣資訊產業完整

由於觸控面板可廣泛運用於各資訊產業如消費性電子及通訊產品，而台灣資訊產業發展相當發達，上中下游產業完整，故台灣觸控面板廠商可利用產業集中效益，比起國外大廠擁有較高競爭優勢。

C. 產品品質優良穩定

本公司承襲日本富士通 Component 株式會社嚴格之生產、製造及管理制度，對產品品質極為重視。近年不斷增加知名品牌客戶的經營，量產經驗豐富。且多年來致力於產品品質提升，積極投入新技術與新材料開發、設備及製程的改善，生產良率已達一定水準，並已通過 ISO 9001、14001、16949、13485 及 IECQ AQP 國際品質認證，於產品品質之穩定性及可靠性，已有相當之水準。

(2) 不利因素

A. 部分關鍵原物料仰賴進口

觸控面板之主要原物料 ITO Film 關鍵技術，掌握於日本廠商，故 ITO Film 仍需仰賴日本進口，致使原物料交期較難掌控，且採購成本易受匯率變化之影響。

因應措施

目前台灣廠商已陸續投入金屬網格、奈米銀線等新的替代材料與技術，而上游關鍵原物料 ITO Film 技術，亦在台灣廠商成功開發雙面 ITO Film 後，可望逐漸打破日商壟斷之局面。本公司為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與上游關鍵原物料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增加 ITO Film 之進貨廠商家數，此外，本公司亦已針對所需的關鍵原物料積極投入新型奈米銀導電膜材料開發，以期提升原物料供應之自主性。

B. 投入廠商急遽增加，產業競爭激烈：

近年來隨著觸控面板市場需求大幅增加，不少中國大陸廠商如歐菲光、深越、意力等和其他國家市場供應者的低價競爭，台灣製造廠商面臨很大的挑戰，在觀察這個觸控面板的市場時，也必須把中國的競爭廠商的影響一併考量進來，這使得台灣這些原本優勢寡佔的市場結構，變成了多頭寡佔，相對的優勢不易維持。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客製化，採用少量多樣之生產模式，採差異化策略，與其他面板廠商追求標準化之大量生產規模經濟並不相同。本公司並致力於加強公司產品之品質，提升公司本身之競爭力，並尋求新的替代物料、降低生產成本以因應目前市場對低價產品之需求，以避免陷於競價激烈之紅海市場。此外，本公司積極開發新觸控面板技術，並以生產客製化程度高、利基型之中大尺寸觸控面板為主，利用自身之高技術、高良率及技術門檻高之特性，作為本公司與目前市場切割之特殊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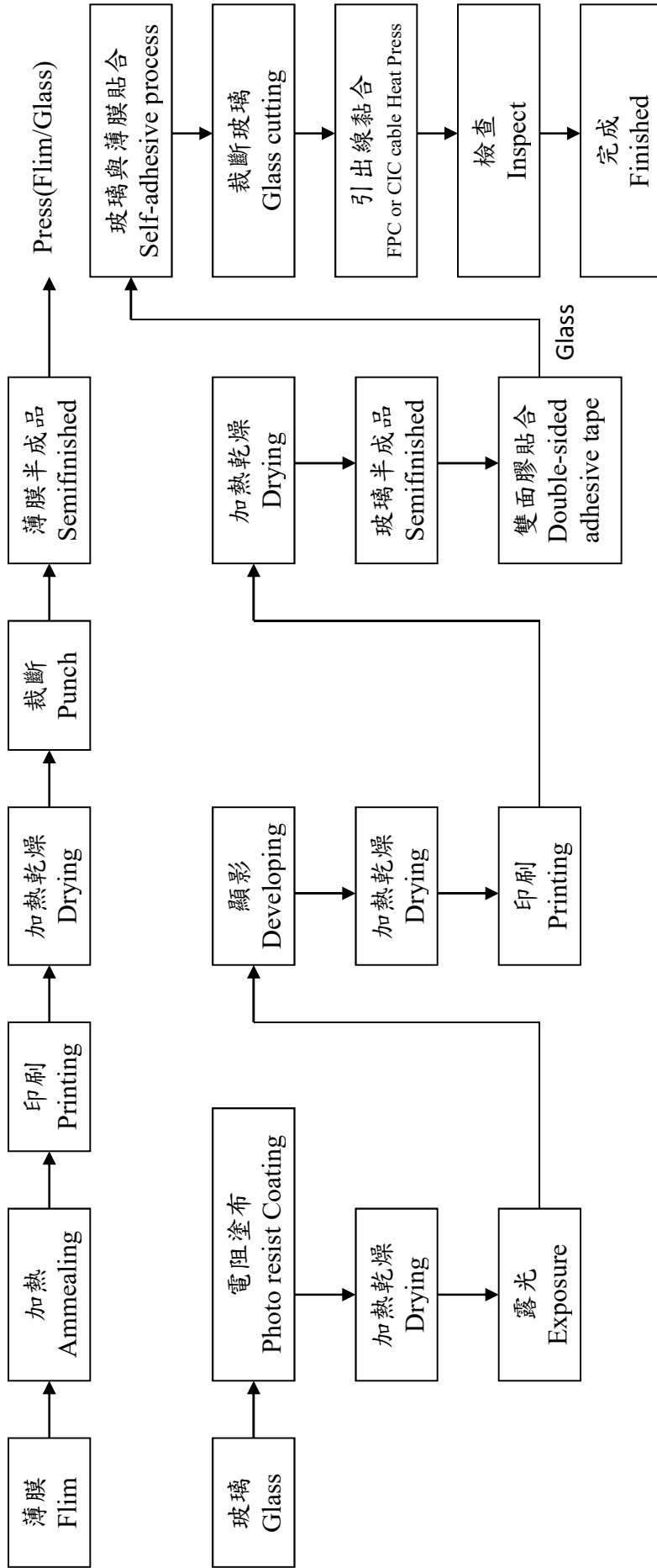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與功能
觸控面板	1.使產品以人性化方式輸入。 2.主要應用：航太、衛星導航、網路電話、手持式翻譯機、影印機、多功能事務機、印表機、人機介面、車用影音導航系統、醫療、筆記型電腦、Netbook、MID 觸控螢幕、ATM、工業電腦、POS 等。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Cover Glass	A 供應商	良好
LCM	B 供應商	良好
FPC	C 供應商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28,053	20.40%	無	A 供應商	35,778	19.96%	無
2	C 供應商	20,162	14.66%	無	B 供應商	32,317	18.03%	無
3	B 供應商	4,781	3.48%	無	C 供應商	27,224	15.19%	無
	其他	84,513	61.46%		其他	83,943	46.82%	
	進貨淨額	137,509	100%		進貨淨額	179,262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1. A 供應商為本公司覆蓋玻璃之主要供應商，因電容產品營業額增加，以致該材料進貨金額增加。

2. B 供應商為本公司 LCM 之主要供應商，因全貼合產品營業額增加，以致該材料進貨金額增加。

3. C 供應商為本公司 FPC 之主要供應商，因營業額增加，以致該材料進貨金額增加。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客戶	64,675	24.68%	無	A 客戶	69,778	23.63%	無
2	D 客戶	50,265	19.18%	無	B 客戶	64,412	21.81%	無
3	E 客戶	40,376	15.41%	無	C 客戶	33,424	11.32%	無
4	C 客戶	25,654	9.79%	無	D 客戶	28,966	9.81%	無
5	A 客戶	5,972	2.28%	無	E 客戶	28,450	9.63%	無
	其他	75,107	28.66%	無	其他	70,280	23.80%	無
		262,049	100.00%			295,310	100.00%	

說明：1. A 客戶全貼合產品應用於工業控制需求增加。
2. B 客戶電容產品應用於工業控制需求減少。
3. C 客戶電容產品應用於工業控制需求增加。
4. D 客戶電阻式產品應用於工業控制需求減少。
5. E 客戶原有產品需求減少。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間接人員	48	43	42
	直接人員	57	48	48
	合 計	105	91	90
平均年歲		43.98	45.59	46.82
平均服務年資		10.88	12.15	12.2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碩 士	11.54%	11.11%	12.09%
	大 專	63.46%	62.23%	61.54%
	高 中	21.15%	22.22%	21.98%
	高 中 以 下	3.85%	4.44%	4.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污染環境情事。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賠償）、處分之總額與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1) 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無。
 - (2)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二) 環保支出：

本公司持續推動環保活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環保污染情事發生，及無因污染環境造成之損失。

本公司於 114 年度環境衛生相關項目及支出如下：

1. 空污設施維護耗材檢測相關費用 1,049 仟元。
2. 廢水處理檢測相關費用 937 仟元。
3. 廢棄物處理費用 2,634 仟元。
4. 環保文件與其他相關支出 241 仟元。

(三) 節能減碳改善：

因應節能減碳並改善用電費用，陸續進行下列節能事項：

1. 加裝空調風車變頻設備。
 2. 辦公室冷氣增設定時關閉功能。
 3. 倉庫空調改裝為變頻控制。
 4. 全廠區更換 LED 節能燈具。
 5. 配合生產時間進行空調設備定時開關
- 預計每年度可減少 9,000 公斤二氧化碳的產生。

- (四) 本公司自 100 年底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並通過驗證機構 DNV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查證，取得 ISO14064-1 證書，並於 101 年起召開節能會議制定節能策略，並陸續於近幾年執行相關方案，其策略大抵涵蓋廠務設施的節能、生產設備的節能改善、透過排程規劃提升生產效率降低能源使用、更換公用區域節能設備面向，依據 114 年為基準年當年度排放 6,670 CO₂e 公噸/年，本公司後續已依環境政策對碳足跡與碳權進行規劃，將逐年落實相關作業。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如：員工旅遊補助、各項團康活動等，另在設備方面，設有員工餐廳、員工自助咖啡機、哺乳室、福利社、ATM、員工停車場與外籍員工宿舍等。在補助方面，設有伙食補助、生育補助、傷病住院慰問金、結婚賀禮、喪葬慰問金、定期健康檢查與特約店家等。在獎金方面，設有久任、持續服務、員工分紅、員工認股制度、直接人員留任等獎金制度。在訓練方面，每年編定符合公司所需之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同時編列教育訓練費用預算，做為員工進修及提升專業知識使用，且鼓勵員工考取相關證照，並給予適當獎勵。

一一四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資料：

課程名稱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新進人員訓練	0	0	0	0
專業職能訓練	27	31	242	90,330
通識訓練	7	57	111	0
自我啟發	0	0	0	0
合計	24	88	353	90,330

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離職退休管理辦法，涵蓋所有正式員工，明定退休條件、給付標準及申請程序等事宜；且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全數選擇適用新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得由員工於每月工資 0%-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截至 114 年底止，勞退自提人數為 16 人，占本公司全體新制人數 22.86%。

本公司 114 年認列確定提撥勞退新制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 2,662 仟元。

同時因應組織調整調派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的員工，工作年資採合併計算，提供員工多重保障，使員工在公司安心工作，以達到集團人才流通之目的，並且提供優惠退休規定如下：

- (1) 年齡滿 55 歲，且服務本公司或併計服務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
- (2) 服務本公司年資或併計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滿 25 年以上者。
- (3) 年齡滿 60 歲，且服務本公司年資或併計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年資滿 10 年以上者。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及規定，均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且本公司一向秉持自

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員工滿意度調查等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良好，無爭議發生。115年4月執行員工意見調查，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內容陳述如下：

對象	全體員工
題目	工作特性、團隊合作、組織管理與認同、公司福利與工作環境、薪酬績效考核與員工發展
覆蓋率	89.19%，較去年增加 6.58%
調查單位	經營管理部
調查頻率	每年一次
調查期間	114/1/1~114/12/31
提升改善方案	<p>針對調查結果，115年持續改善內容與推動專案如下：</p> <p>為鼓勵員工善用公司資源、激發創意及持續改良產品之工作態度，凡是能達到節省物料、時間或勞力等改善，每月於公司部門長會議提案，凡經審核通過並實施之提案或作業，均能獲得提成或不定額獎金以茲鼓勵。</p> <p>而針對員工健康議題與企業責任，每年均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進行分級健康管理，更增配每月臨場醫師與護理師，給予員工身心健康諮詢與改善建議，期許能維護員工健康進而增進工作效率的結果。</p> <p>為合理評核員工對組織、工作之勝任、績效表現及貢獻，達到人才識別及管理，茲透過每年定期績效評核、職能及工作說明書盤點，將員工不足及落差部分，提報適當之教育訓練申請，希望透過以上相關制度用以培養人才發展，而員工評核結果也將作為員工升遷、調薪、獎金及其他人事作業之參考依據。</p>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每季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邀集各單位主管與員工代表共同參與工安衛、環保、消防等作業相關工作報告，並針對各項環安衛管理辦法執行缺失進行討論改進，公司亦取得並持續推行 ISO14001 系統。

針對員工健康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進行健康管理並安排健康講座與醫師諮詢活動以期增進員工健康。

每年針對滅火、緊急逃生等狀況舉辦兩次消防演練，確保員工有足夠認知，緊急狀況發生時不致慌亂。此外，於化學危害區域配置相關緊急應變器材維持工作安全，為降低員工工作傷害機率並防止再發，於事故發生後進行妥善之事故調查報告，並進行相關事件案例宣導。

工作環境每年進行兩次檢測，針對高危害區域給予適當安全防護設備，檢討該區域是否能進行本質安全改善。

相關業務執行人員如有從事特殊作業如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皆定期安排進行回訓作業，確保工作上有足夠安全認知。

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改善與檢測執行費用共計 73 仟元。

本公司已增訂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評估高風險人員過勞狀況。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並強調員工雙向溝通，勞資關係和諧，共同為公司之成長而努力不懈，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重大勞資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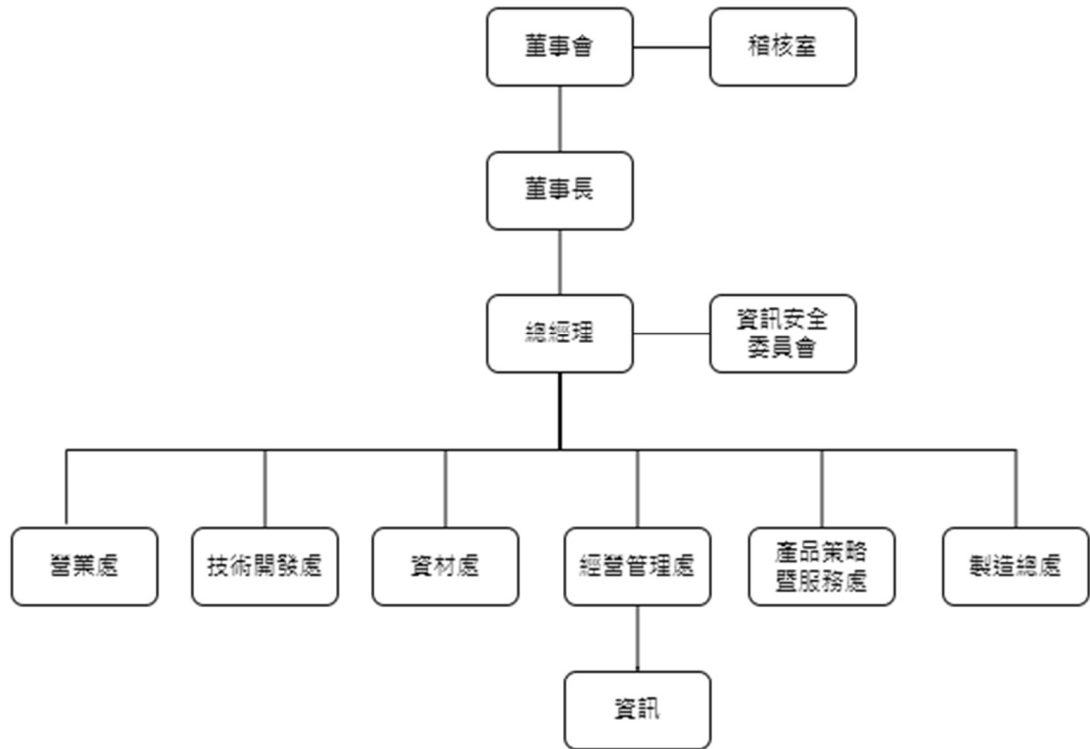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制訂並發布「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以作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並保障公司權益與全體員工的政策。本公司並依據該政策建構資訊安全管理單位，及實際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本公司為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及作為，另於民國 108 年 7 月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每一年召集一級主管，針對本公司的資訊安全相關事宜進行檢討，並將會議內容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 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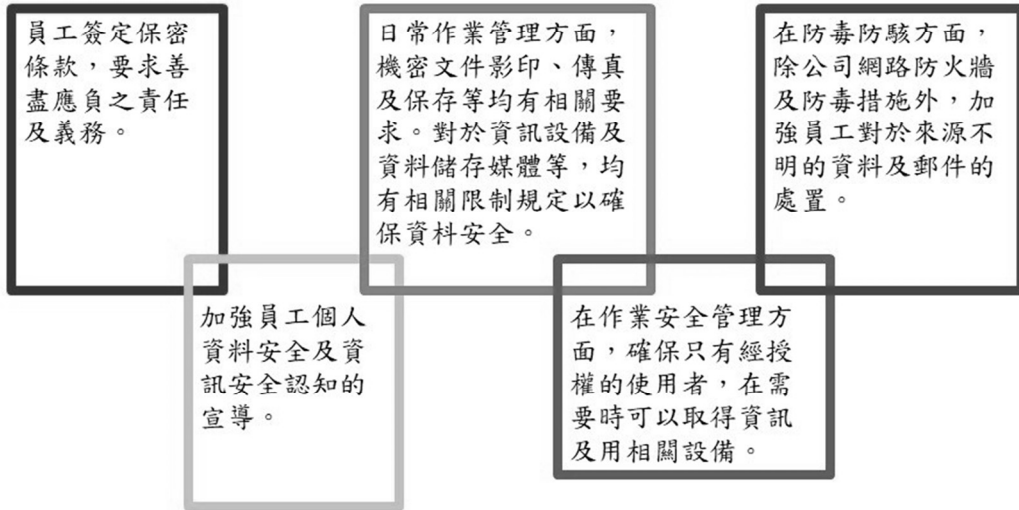
(二) 資通安全政策

1. 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 (1) 本公司為落實資訊安全及管理的各項工作，先後制定「電腦資訊管理程序」、「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及「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以做為資訊安全及管理的各項工作的行動、規劃、執行及考核的依據。
- (2) 主要工作內容為個人帳號與使用權限的管理、資訊資產盤點及管理、網路安全管理及監控等，並不斷發掘潛在的資安問題加以處理。
- (3) 實際落實資訊安全及管理的目標管理階段：
 - 「規畫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
 - 「執行階段」則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將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查核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衡量及量化分析，並透過定期模擬演練資安攻擊進行資訊安全成熟度評鑑。

「行動階段」則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依據資安違規處理流程進行處置，並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此外，亦依據績效指標及成熟度評鑑結果，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2. 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三) 具體管理方案

1. 公司內部網路和來賓網路分開各自獨立，以避免來賓直接存取公司資料或傳入不良意圖程式。
2. 建置對外網際網路防火牆，防止駭客攻擊及防止資料外洩，並針對電子郵件先期掃毒、並隔離有不良意圖的電郵，保護企業內員工資訊安全。
3. 建立內部網路防毒主機系統，個人電腦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時在每天中午進行單機安全掃描,以利及時隔絕不良意圖軟體。
4. 個人帳號及電腦皆透過 AD 管理，並依核准過的權限表設定使用權限。
5. 內網安裝網路資源監控系統，可以透過該軟體管制員工使用電腦硬體資源的權限，另一方面可以透過該軟體記錄員工存取檔案及瀏覽網路的記錄，以供事後可以查核員工的不安全資訊行為。

(四)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民國 114 年企業資訊安全措施推動執行成果

1. 持續檢討及修訂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2. 每月持續製作及發行資訊安全宣導資料給全體員工知悉。
3. 每年由總經理召開資訊安全委員會，檢視及強化資訊安全作為。

(五)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且無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與專利實施	FCL COMPONENTS LIMITED	114.02.01-115.01.31	技術提供與專利使用授權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77,711	319,043	41,332	1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65	6,887	(1,078)	(13.53)
無形資產		136	84	(52)	(38.24)
其他資產		164,460	134,814	(29,646)	(18.03)
資產總額		450,272	460,828	10,556	2.34
流動負債		83,579	87,954	4,375	5.23
非流動負債		13,572	17,408	3,836	28.26
負債總額		97,151	105,362	8,211	8.45
股 本		291,859	291,859	0	-
資本公積		88,338	62,213	(26,125)	(29.57)
特別盈餘公積		0	0	0	-
保留盈餘		(26,125)	(2,586)	23,539	90.10
其他權益		(951)	3,980	4,931	518.51
權益總額		353,121	355,466	2,345	0.6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逾 20%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1.資本公積減少，係因彌補 113 年度虧損所致。 2.保留盈餘增加，係因 114 年虧損減少所致。					

註：上開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62,049	295,310	33,261	12.69
營業成本	270,632	299,072	28,440	10.51
營業毛利	(8,583)	(3,762)	(4,821)	(56.17)
營業費用	35,244	28,445	(6,799)	(19.29)
營業利益(損失)	(43,827)	(32,207)	(11,620)	(26.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406	27,132	10,726	65.38
稅前淨利(損)	(27,421)	(5,075)	(22,346)	(81.49)
所得稅利益(費用)	294	295	1	0.34
稅後淨利(損)	(27,127)	(4,780)	(22,347)	(82.38)
其他綜合損益	2,929	7,125	4,196	143.26
本期綜合損益	(24,198)	2,345	26,543	109.6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逾 20%者及其變動金額達五百萬元者)

- (一) 營業損失減少：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二) 營業外收入增加：係因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 (三) 稅前淨損、稅後淨損減少及本期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在產品不斷創新之際，持續優化產品線並維持最大稼動率，提供足夠的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的量與質是本公司的目標。固守既有客戶及拓展新客源，乃為現今同等重要的發展重點。在高耐用性與高信賴性產品水準的要求下，提升電容貼合及機電整合專案，並以國內外主要代理商及品牌客戶為銷售重點，取得客戶之認證及承認，期望營收能穩健成長。

本公司績效指標的設定大致分為財務面、客戶面、流程面以及組織成長與學習面，但此四個構面係以本公司經營理念與策略目標為中心向外展延的各個績效指標，而此一關鍵績效指標來自組核心由內而外，由上而下的績效指標展延。

本公司財務績效指標(KPI)包括：營收、負債比、營業週期(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存貨週轉天數)、固定(總)資產週轉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利率及EPS。本公司除定期檢視、比較同行間的財務績效指標(如下各項財務分析)外，並設定

非財務指標 (KPI)，以隨時掌握本公司競爭優勢以及業界動態。本公司與同行間關鍵績效指標 (KPI) 包括：市佔率、製程良率、產品別佔營收比率、品質成本、客戶滿意度....等，透過收集一連串資料與分析，以確保本公司在同業中取得競爭優勢。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52)	(137)	(1,815)	(92.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831	(25,145)	56,976	17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314)	(15,833)	(2,481)	(13.55)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營業損失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 114 年度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償還租賃本金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本公司 114 年度尚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4,283	32,145	(26,486)	59,942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民國 115 年在正常營運情況下，營業活動應可持續產生現金流入，預計現金流入為 32,145 仟元。					
(2)投資及理財活動：預期民國 115 年需購置設備之款項，並支付租賃本金，故產生投資及理財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26,486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不適用。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茲列示本公司年度利息收支以及匯兌損益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淨利息收入(支出)(A)(註)	1,443	1,704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B)	4,246	(2,524)
營業收入淨額(C)	262,049	295,310
(A)/(C)	0.55%	0.58%
(B)/(C)	1.62%	(0.85%)

註：係當年度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後之淨額。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淨利息收入為 1,443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0.55%，114 年度淨利息收入為 1,704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0.58%，利息收支占本公司營收甚微。迄今利率之走勢穩定，本公司仍會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適時調整本公司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兌換利益為 4,246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1.62%，114 年度兌換損失為 2,524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0.85%)，兌換損益占營收比重甚小。在面對匯率變動因應措施上，因本公司收款幣別係以美元、日幣為主，原物料付款及費用付款則以新台幣、日幣、美元為主，故藉由外幣收付款互抵以縮小淨外幣部位，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針對未達自然避險的部位，本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做為從事外幣市場避險操作之依據。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本公司亦會注意未來通貨膨脹情形，適時調整庫存量及產品價格。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截至目前，本公司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為適度降低匯率風險而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及時且正確公告相關資訊。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以匯率避險為主，並未從事投機性交易，故不會產生重大的獲利或虧損。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以往大部分觸控面板供應商，主要著重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消費性產品，並不注重量少樣多工控市場，也因消費產品市場，各大廠增加產能已佔有市場規模，然而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用量成長趨緩下，導致觸控面板產能大於市場需求量，原本消費性產品的觸控面板供應商，在僧多粥少情況下，進而進入量少樣多的工控應用市場，使得工控市場競爭者變多。因應本公司所著重工控應用市場競爭者變多，除了維持工控應用應有的高品質及高信賴性外，本公司將更積極著力於新應用產品開發，並針對新應用產品特性，開發其產品所需的觸控面板，以利拓展市場。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4 年度研發費用為 11,032 仟元，關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已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預計 115 年度研發費用為 8,731 仟元，著重於創新及改良研發項目，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

網路攻擊可以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而且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公司的系統可能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生產線也可能因此停擺。

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富晶通科技員工的個資。

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入侵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富晶通科技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也可能使富晶通科技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此外，本公司需要透過第三方服務廠商維護外購的軟體，以使其能提供相關服務。儘管本公司在和第三方服務廠商簽訂之服務合約中，要求其遵守保密及／或網路安全規定，但不能保證每個第三方服務廠商都將嚴守這些義務。由上述服務廠商及／或其承攬商所維護的內部網路系統，亦會有遭受網路攻擊的風險。若本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無法及時解決這些網路攻擊所造成的技術性問題，或確保本公司（及屬於本公司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數據完整性及可用性，或控制住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的電腦系統，皆可能嚴重損及本公司對客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而公司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前景及聲譽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2. 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市場大環境變化對消費性產品的需求波動巨大，本公司將營業項目分散於各種產品的應用上，尤其是中大尺寸的產品供應居多，較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的影響而有所變動。

因應措施：

- (1) 針對與競爭廠商同質性高的產品（F/G 4wire 10吋以下），以生產客製程度高及利基型之市場為主，再配合良好的服務、差別訂價及品質優勢，爭取訂單。
- (2) 與 ODM 廠商及終端系統組裝客戶保持密切的合作。
- (3) 提高供應玻璃式、薄膜式投射電容等產品占營收比重，期能提供客戶多樣性之產品需求。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推動各項品質認證，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近年來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對象分散，供貨廠商遍及國內外，故無進貨集中之問題；銷貨主要為國內外代理商及生產工控、醫療、通訊、航太產品等客戶。本公司生產之觸控面板涵蓋大中小各不同尺寸，並以利潤較高的中大尺寸觸控面板為主，相較於其他觸控面板廠商多以價格競爭較激烈之中小尺寸為主，本公司利潤相對較穩定，不易受單一產業變動所影響，未有銷貨過度集中之情形及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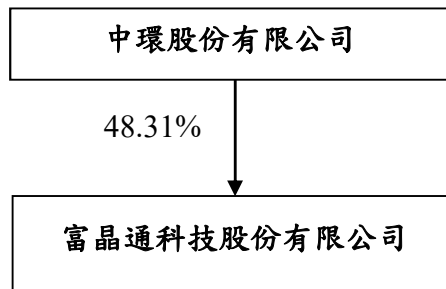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及股權結構：



115年04月19日

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比例	股份	金額	比例	股份	金額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48.31%	14,100	141,002	—	—	—

(二)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報表：未有需要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之情事。

(三) 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明顯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5011055 號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 貴公司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上開民國 114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蕙慈



會計師

王崧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對從屬公司直接持股比率為 48.67%	14,205,223	48.67%	--	董事長 董事	翁明顯 楊雅琇、蔡輔原(註)

註：兼任總經理

2.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占總進(銷)貨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進貨 \$ 38	

註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

註 2：進貨之付款期限為月結 120 天。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3) 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 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 (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 租金總額	本期 收付情形	其他 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中環 林口三廠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 三路 50 號 6 樓之 1	112.04.01~ 114.08.31	營業租賃	租金係依附近 類似不動產租 賃行情議定租 金數額	月付	無重大差異	\$ 12,753	依合約 按期支付	無
承租	中環 林口三廠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 三路 50 號 6 樓之 1	114.09.01~ 117.08.31	營業租賃	租金係依附近 類似不動產租 賃行情議定租 金數額	月付	無重大差異	\$ 3,146	依合約 按期支付	無
承租	中環 林口三廠 停車位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 三路 50 號	114.01.01~ 118.12.31	營業租賃	租金係依附近 類似不動產租 賃行情議定租 金數額	月付	無重大差異	\$ 629	依合約 按期支付	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A.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 \$1,356 仟元，主係代收代付款項。
 B.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應付款 \$4,409 仟元，主係租賃廠房所產生之水電費等。
 C. 民國 114 年度，因租賃廠房支付中環股份有限公司水電費金額計 \$31,024 仟元。

3. 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明顯



